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年产 100 万套汽车内饰件生产线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芜湖长鹏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2 年 12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100 万套汽车内饰件生产线项目		
项目代码	2111-340207-04-02-975609		
建设单位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建设地点	芜湖鸠江经济开发区十里创业园 7 栋厂房		
地理坐标	( <u>118 度 23 分 49.880 秒</u> , <u>31 度 23 分 2.048 秒</u> )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三、汽车制造业 36”中“71、汽车整车制造 361；汽车用发动机制造 362；改装汽车制造 363；低速汽车制造 364；电车制造 365；汽车车身、挂车制造 366；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芜湖市鸠江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鸠发改告〔2022〕167 号
总投资（万元）	2000	环保投资（万元）	37
环保投资占比（%）	1.85	施工工期	4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sup>2</sup> ）	50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文件名称：《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安徽芜湖市鸠江经济开发区扩区的批复》		

	<p>召集审查机关：安徽省人民政府</p> <p>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安徽芜湖市鸠江经济开发区扩区的批复》（皖政秘[2014]13号）</p>																		
<p>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p>	<p>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名称：《安徽芜湖鸠江经济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p> <p>规划环评审查机关：安徽省环境保护厅；</p> <p>规划环评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安徽省环保厅关于安徽芜湖鸠江经济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皖环函[2013]999号）。</p> <p>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文件名称：《安徽芜湖鸠江经济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p> <p>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审查机关：芜湖市生态环境局；</p> <p>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审查文件名称：《芜湖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安徽芜湖鸠江经济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技术审查意见〉的函》。</p>																		
<p>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p>	<p><b>1、规划相符性分析</b></p> <p>根据《安徽芜湖鸠江经济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14-2030）》，芜湖鸠江经济开发区规划主导产业为汽车及零部件产业、装备制造业、电子信息。</p> <p><b>表 1-1 鸠江经济开发区入区主导项目行业参考建议一览表</b></p> <table border="1" data-bbox="536 1473 1377 1960"> <thead> <tr> <th>行业门类</th> <th>行业名称</th> <th>入区建议</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汽车及装备制造制造业</td> <td>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工程机械设备加工、大型机械设备制造、农具加工等</td> <td>优先鼓励</td> </tr> <tr> <td>含电镀工序</td> <td>禁止发展</td> </tr> <tr> <td rowspan="2">电子信息</td> <td>智能电视、智能空调、智能洗衣机、智能冰箱、可视电话、家庭网关、家庭安防、LED 照明</td> <td>优先鼓励</td> </tr> <tr> <td>铅蓄电池、技术落后、能耗高、污染重的家电及电子产品</td> <td>禁止发展</td> </tr> <tr> <td rowspan="2">其他</td> <td>商贸物流、金融服务、商务办公、科技研发、文化创意、动漫产业、休闲娱乐、现代物流业、旅游休闲等</td> <td>优先鼓励</td> </tr> <tr> <td>化工、造纸、发酵、多晶硅、玻璃制造、</td> <td>禁止发展</td> </tr> </tbody> </table>	行业门类	行业名称	入区建议	汽车及装备制造制造业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工程机械设备加工、大型机械设备制造、农具加工等	优先鼓励	含电镀工序	禁止发展	电子信息	智能电视、智能空调、智能洗衣机、智能冰箱、可视电话、家庭网关、家庭安防、LED 照明	优先鼓励	铅蓄电池、技术落后、能耗高、污染重的家电及电子产品	禁止发展	其他	商贸物流、金融服务、商务办公、科技研发、文化创意、动漫产业、休闲娱乐、现代物流业、旅游休闲等	优先鼓励	化工、造纸、发酵、多晶硅、玻璃制造、	禁止发展
行业门类	行业名称	入区建议																	
汽车及装备制造制造业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工程机械设备加工、大型机械设备制造、农具加工等	优先鼓励																	
	含电镀工序	禁止发展																	
电子信息	智能电视、智能空调、智能洗衣机、智能冰箱、可视电话、家庭网关、家庭安防、LED 照明	优先鼓励																	
	铅蓄电池、技术落后、能耗高、污染重的家电及电子产品	禁止发展																	
其他	商贸物流、金融服务、商务办公、科技研发、文化创意、动漫产业、休闲娱乐、现代物流业、旅游休闲等	优先鼓励																	
	化工、造纸、发酵、多晶硅、玻璃制造、	禁止发展																	

	铸造、冶炼及化工等高污染行业及国家及地方禁止和限制发展的项目																	
<p>本项目位于芜湖鸠江经济开发区十里创业园 7 栋厂房，属于芜湖鸠江经济开发区范围；本项目为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属于芜湖鸠江经济开发区规划的主导产业，符合《安徽芜湖鸠江经济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14-2030）》要求。</p> <p><b>2、与规划环评及其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b></p> <p>对照《安徽芜湖鸠江经济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皖环函〔2013〕999 号），本项目符合性分析见表 1-2。</p> <p><b>表 1-2 本项目与皖环函〔2013〕999 号相符性分析</b></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号</th> <th>规划环评及其审查意见</th> <th>本项目情况</th> <th>符合性</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进一步优化开发区空间布局。根据开发区各产业特点，充分考虑居住区域环境要求，进一步优化调整空间布局，减轻和避免各功能区之间、项目之间在环境要求方面的相互影响，靠近居住区的工业用地应控制为一类工业用地或服务设施用地，以确保居住区环境质量。现有不符合功能分区的项目，要逐步进行调整或搬迁。需要设置卫生防护距离的企业，应按规定设置防护距离。要严格控制开发区周边用地性质，加强对环境敏感点的保护。开发区内现有的天然水体应予以保留。</td> <td>本项目位于开发区内，符合开发区功能分区，项目用地属于工业用地。</td> <td>相符</td> </tr> <tr> <td>2</td> <td>强化水资源管理，提高水资源利用率。制定并实施开发区节水和中水利用规划，积极推进企业内、企业间水资源的梯级利用和企业用水总量控制，切实提高水资源利用率，严禁建设国家明令禁止的项目，严格控制高耗水、高耗能、污水排放量大的项目建设。</td> <td>本项目不属于国家明令禁止的项目，且不属于高耗水、高耗能、污水排放量大的建设项目。</td> <td>相符</td> </tr> <tr> <td>3</td> <td>充分考开发区产业与区域产业的定位互补，在规划确定的产业定位总体框架下，进一步优化发展重点，严格控制非主导产业定位方向项目入区建设。入区项目要采用先进的生产工</td> <td>项目从事汽车内饰件生产，属于芜湖鸠江经济开发区主导</td> <td>相符</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规划环评及其审查意见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进一步优化开发区空间布局。根据开发区各产业特点，充分考虑居住区域环境要求，进一步优化调整空间布局，减轻和避免各功能区之间、项目之间在环境要求方面的相互影响，靠近居住区的工业用地应控制为一类工业用地或服务设施用地，以确保居住区环境质量。现有不符合功能分区的项目，要逐步进行调整或搬迁。需要设置卫生防护距离的企业，应按规定设置防护距离。要严格控制开发区周边用地性质，加强对环境敏感点的保护。开发区内现有的天然水体应予以保留。	本项目位于开发区内，符合开发区功能分区，项目用地属于工业用地。	相符	2	强化水资源管理，提高水资源利用率。制定并实施开发区节水和中水利用规划，积极推进企业内、企业间水资源的梯级利用和企业用水总量控制，切实提高水资源利用率，严禁建设国家明令禁止的项目，严格控制高耗水、高耗能、污水排放量大的项目建设。	本项目不属于国家明令禁止的项目，且不属于高耗水、高耗能、污水排放量大的建设项目。	相符	3	充分考开发区产业与区域产业的定位互补，在规划确定的产业定位总体框架下，进一步优化发展重点，严格控制非主导产业定位方向项目入区建设。入区项目要采用先进的生产工	项目从事汽车内饰件生产，属于芜湖鸠江经济开发区主导	相符
序号	规划环评及其审查意见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进一步优化开发区空间布局。根据开发区各产业特点，充分考虑居住区域环境要求，进一步优化调整空间布局，减轻和避免各功能区之间、项目之间在环境要求方面的相互影响，靠近居住区的工业用地应控制为一类工业用地或服务设施用地，以确保居住区环境质量。现有不符合功能分区的项目，要逐步进行调整或搬迁。需要设置卫生防护距离的企业，应按规定设置防护距离。要严格控制开发区周边用地性质，加强对环境敏感点的保护。开发区内现有的天然水体应予以保留。	本项目位于开发区内，符合开发区功能分区，项目用地属于工业用地。	相符															
2	强化水资源管理，提高水资源利用率。制定并实施开发区节水和中水利用规划，积极推进企业内、企业间水资源的梯级利用和企业用水总量控制，切实提高水资源利用率，严禁建设国家明令禁止的项目，严格控制高耗水、高耗能、污水排放量大的项目建设。	本项目不属于国家明令禁止的项目，且不属于高耗水、高耗能、污水排放量大的建设项目。	相符															
3	充分考开发区产业与区域产业的定位互补，在规划确定的产业定位总体框架下，进一步优化发展重点，严格控制非主导产业定位方向项目入区建设。入区项目要采用先进的生产工	项目从事汽车内饰件生产，属于芜湖鸠江经济开发区主导	相符															

		艺和装备，建设完善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和事故防范系统，强化节能、节水等各项环保措施。清洁生产水平现阶段要按国内先进水平要求，并逐步提高，最大限度控制开发区污染物排放量和排放强度。建立并实施不符合规划、产业准入和环保准入条件的项目退出机制，开发区不得建设电镀及含电镀工序项目。	产业-汽车及零部件产业。本项目符合总体规划、产业准入和环保准入条件，本项目不含电镀工序。	
	4	坚持环保优先原则，强化污染治理基础设施建设，开发区内污水应做到全收集、全处理。桥北工业园和电器部件工业园污水依托天门山污水处理厂处理，鸠江经济开发区东区扁担河以西区域污水依托朱家桥污水处理厂处理，鸠江经济开发区东区扁担河以东区域污水依托在建的城东污水处理厂处理。开发区应做好与城东污水处理厂的管网衔接，在此之前，区内现有企业生产污水必须严格实行达标排放，城东污水处理厂建成及管网连通之前，扁担河以东区域原则上不得新建排放水污染物项目。充分考虑中水回用等节水措施，结合区域水环境综合整治，确保开发区建设不低于长江、青弋江、扁担河水环境质量和水体功能。进一步论证集中供热方案，加快天然气管道等基础设施建设进度，禁止新建燃煤锅炉。环境保护规划中环境空气质量标准采用《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做好开发区建设中的水土保持工作。	本项目位于芜湖鸠江经济开发区十里创业园7栋厂房，位于鸠江经济开发区东区扁担河以西区域；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进入朱家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项目不使用燃煤锅炉。	相符
	5	妥善处置生活垃圾，有效管理和安全处置危险废物。开发区应确定专人对危险废物进行管理，建立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台账和信息档案，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开发区和入区企业要按照有关要求和规范，建设完善的污染物排放在线监控系统，并与环保部门实现联网。	企业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设置危险废物暂存场所，按要求建立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台账和信息档案，危险废物暂存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	相符

		联单制度	
6	坚持预防为主、防控结合原则，在规划层面制定落实开发区综合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开发区环境应急保障体系，并结合入区项目的建设，及时更新升级各类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做好应急软硬件建设和储备，建设环境风险预警体系。开发区应建立环境风险单位信息库，各入区企业，要在开发区环境风险应急处置制度的框架下，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在具体项目建设中细化落实。	项目厂内建设相应风险防范措施，配备相应风险防范物资。	相符
7	开发区应设置环境管理机构，负责开发区和区内企业污染防治和环境保护管理。区内所有建设项目，要严格执行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认真履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在规划实施过程中，每隔五年进行一次环境影响跟踪评价，规划修编要重新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	企业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及排污许可制度，在排污前申请排污许可证。	相符

本项目建设符合《安徽省环保厅关于安徽芜湖鸠江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中的相关要求。

### 3、与跟踪评价及其审查意见相符性

本项目与《安徽芜湖鸠江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及其技术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如下表1-3。

**表 1-3 本项目与跟踪评价及其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

鸠江经济开发区规划跟踪评价及审查意见相关内容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产业定位	功能定位：建设鸠江现代工业新区，实现城乡一体化发展，将鸠江经济开发区打造成皖江城市带先进制造业和高新产业基地。主导产业：汽车及其零部件、材料、电子电器、电线电缆。	本项目属于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属于园区主导产业汽车及零部件项目，符合开发区产业定位。	相符
产业	优先鼓励项目：大力发展节能环保	本项目用水	相符

	准入条件	设备、新能源设备、轨道交通设备、物流机械、建筑机械等具有国内先进水平的先导产业……限制发展项目：限制用水效益低、耗水高的产业发展，限制污染较重，对城区大气环境造成较大影响的项目，项目工艺过程必须使用清洁能源，入区制造业项目的生产工艺水平、技术装备水平、能耗、水耗、排污及清洁生产水平、管理水平等，应达到国内领先水平或国际先进水平，限制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高的企业入驻。禁止发展项目：禁止《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落后生产工艺装备、落后产品生产项目，不符合国家和安徽省产业政策的项目入驻，禁止新上煤化工、冶金、钢铁、铁合金等行业项目禁止新上水泥、焦炭、有色冶炼、工业硅、金刚砂等高耗能、高污染项目，禁止使用燃煤、重油、生物质燃料等高污染燃料设施，制浆造纸、制革及毛皮鞣制、印染等项目，涉及铅、铬、镉、汞、砷等重金属污染物排放的相关项目禁止入驻，禁止易燃、易爆和剧毒等危险品物流项目，重大危险源项目。	主要为生产及生活用水，用水量较少；项目废气采取相应的处理措施处理后可达标排放，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项目生产过程使用电能；项目不属于开发区限制发展项目，亦不涉及禁止发展的项目，符合开发区产业准入要求。	
	资源利用要求	禁止新上燃煤项目；禁止入驻项目取用地下水作为生产用水……集约节约利用土地资源。提高入区项目投资强度、产业规模、用地规模等准入门槛，提高土地利用率。	本项目不使用燃煤，生产用水由开发区市政管网供应；符合开发区资源利用要求。	相符
	规划环评审查意见	根据开发区各产业特点，充分考虑居住区域环境要求，进一步优化调整空间布局，减轻和避免各功能区之间、项目之间在环境要求方面的相互影响，靠近居住区的工业用地控制为一类工业用地或服务设施用地，以确保居住区环境质量……要严格控制开发区周边用地性质，加强对环境敏感点的报告。	项目所在地为工业用地；项目使用能源为电，污染物排放量较少；项目选址符合要求。	相符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本项目建设符合《安徽芜湖鸠江经济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及其审查意见的要求。</p>				

其他符合性分析	<p><b>1、建设项目产业政策符合性</b></p> <p>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2021年修订）可知，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范畴，视为允许类，与产业政策相符，故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p> <p><b>2、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b></p> <p>（1）与《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号）相符性分析</p> <p>根据《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号），为适应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的环境管理要求，切实加强环境影响评价（以下简称环评）管理，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以下简称“三线一单”）约束。</p>			
	<p><b>表 1-4 项目与“三线一单”相符性</b></p>			
	序号	内容	要求	本项目情况
1	生态保护红线	生态保护红线是生态空间范围内具有特殊重要生态功能必须实行强制性严格保护的区域。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严控各类开发建设活动,依法不予审批新建工业项目和矿产开发项目的环评文件	根据《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技术指南》，生态保护红线主要包括重点生态功能区、生态敏感区/脆弱区、禁止开发区、其他区域，本项目位于安徽芜湖鸠江经济开发区，属于规划的工业用地，不在生态红线范围内	相符
2	环境质量底线	环境质量现状超标地区以及未达到环境质量目标考核要求的地区上新项目将受到限制;对环境质量现状超标的地区,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的,依法不予审批其环评文件	根据芜湖市生态环境局网站公布的《2021年芜湖市环境状况公报》，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域，长江芜湖段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Ⅲ类标准要求，芜湖市各功能区的环境噪声声级与区域功能划分是完全一致的	相符

3	资源利用上线	依据有关资源利用上线要求，即各地区能源、水、土地等资源消耗是不得突破的“天花板”	本项目采用清洁能源，不使用高能耗能源，项目用水来自自来水管网，用电由市政电网供给，项目用地为规划工业用地，因此，项目用水、用电、用地均不会达到资源利用上线	相符
4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是基于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和资源利用上线，以清单方式列出的禁止、限制等差别化环境准入条件和要求。要在规划环评清单式管理试点的基础上，从布局选址、资源利用效率、资源配置方式等方面入手，制定环境准入负面清单，充分发挥负面清单对产业发展和项目准入的指导和约束作用	本项目属于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符合安徽芜湖鸠江经济开发区产业定位。本项目不属于《芜湖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成果）》中项目；本项目不属于国家发改委颁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2021 年修订）中的淘汰类和限制类，属于允许类项目，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相符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满足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且不在环境准入负面清单中，符合“三线一单”环保要求。

(2) 与《芜湖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成果）》相符性分析

根据《芜湖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成果）》（芜湖市生态环境局，2020 年 12 月）表 4 中开发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中的安徽芜湖鸠江经济开发区的生态环境准入条件，本项目与其相符性分析详见下表。

表 1-5 本项目与《芜湖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成果）》相符性分析

序号	内容	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单位工业增加值 SO <sub>2</sub> 排放量 ≤ 1kg/万元； 2、单位工业增加值 COD 排放量 ≤ 1kg/万元	1、本项目无 SO <sub>2</sub> 排放； 2、本项目新增年收入约 20000 万	相符

				元,新增 COD 排放为 0.3t/a, 单位工业增加值 COD 排放量为 0.015kg/万元 < 1kg/万元	
	2	环境风险防控	<p>1、对园区生产进行实时监控与预警,防止突发性环境污染事故的发生。</p> <p>2、按照《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指南(试行)》、《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等规定编制园区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完成备案。</p> <p>3、配备应急物质,并定期演练,企业严格落实建设项目“三同时”制度,实行应急联动措施。</p>	<p>1、园区已制定并落实园区综合环境风险防范、预警和应急体系;</p> <p>2、本项目无重大危险源,厂区后期建设中将配备应急物资,并定期演练;项目将严格落实建设项目“三同时”制度。</p>	相符
	3	资源开发利用效率要求	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 $\leq 8\text{m}^3/\text{万元}$	<p>本项目新增年收入约 20000 万元,新鲜用水量为 <math>1571\text{m}^3/\text{a}</math>,则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 <math>0.0786\text{m}^3/\text{万元} &lt; 8\text{m}^3/\text{万元}</math></p>	相符
	4	产业准入要求	<p>1、优先鼓励项目:大力发展节能环保设备、新能源设备、轨道交通设备、物流机械、建筑机械等具有国内先进水平的先导产业,省级以上高新技术企业、高新技术产品优先入区,产业发展及布局应符合集聚区发展规划,鼓励高科技产品、外资项目、产出率高的项目入驻,鼓励大型、带动力强的企业入驻。</p> <p>2、限制发展项目:限制用水效益低、耗水高的产业发展,限制污染较重,对城区大气环境造成较大影响的项目,项目工艺过程必须使用清洁能源,入区制造业项目的生产工艺</p>	<p>本项目不属于安徽芜湖鸠江经济开发区限制发展项目和禁止发展项目</p>	相符

		水平、技术装备水平、能耗、水耗、排污及清洁生产水平、管理水平等，应达到国内领先水平或国际先进水平，限制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高的企业入驻。 3、禁止发展项目：禁止《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落后生产工艺装备、落后产品生产项目，不符合国家和安徽省产业政策的项目入驻，禁止新上煤化工、冶金、钢铁、铁合金等行业项目；禁止新上水泥、焦炭、有色冶炼、工业硅、金刚砂等高耗能、高污染项目，禁止使用燃煤、重油、生物质燃料等高污染燃料设施，制浆造纸、制革及毛皮鞣制、印染等项目，涉及铅、铬、镉、汞、砷等重金属污染物排放的相关项目禁止入驻，禁止易燃、易爆和剧毒等危险品物流项目，重大危险源项目。	
--	--	-------------------------------------------------------------------------------------------------------------------------------------------------------------------------------------------------------------------------------------------------------------------------------------------------------	--

3、与《全面打造水清岸绿产业优美丽长江（安徽）经济带的实施意见（2021年8月9日）》（升级版）（皖发[2021]19号）、《关于全面打造水清岸绿产业优美丽长江（芜湖）经济带的实施方案（升级版）》（芜市办[2021]28号）的通知相符性分析

表 1-6 项目与“皖发[2021]19 号”及“芜市办[2021]28 号”文件的相关要求相符性分析

文件内容	具体要求	本项目符合性分析
严禁 1 公里范围内新建化工项目	长江干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严禁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已批未开工的项目，依法停止建设，支持重新选址。已经开工建设的项目，严格进行检查评估，不符合岸线规划和环保、安全要求的，全部依法依规停建搬迁	本项目距离长江干流岸线 4.69km，距离青弋江 6.14km，距离漳河 13.69km，不在长江干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为允许建设类项目
严控 5	长江干流岸线 5 公里范围内，全面落	本项目距离长江干

公里范围内新建重化工重污染项目	实长江岸线功能定位要求，实施严格的化工项目市场准入制度，制定完善危险化学品“禁限控”目录，除提升安全、环保、节能水平，以及质量升级、结构调整的改扩建项目外，严控新建石油化工和煤化工等重化工、重污染项目。严禁新建布局重化工园区。合规化工园区内，严禁新批环境基础设施不完善或长期不能稳定运行的企业新建和扩建化工项目	流岸线 4.69km，项目属于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属于石油化工和煤化工等重化工、重污染项目，不属于严控 5 公里范围内新建项目
严管 15 公里范围内新建项目	长江干流岸线 15 公里范围内，严把各类项目准入门槛，严格执行环境保护标准，把主要污染物和重点重金属排放总量控制目标作为新(改、扩)建项目环评审批的前置条件，禁止建设没有环境容量和减排总量项目。在岸线开发、河段利用、区域活动和产业发展等方面，严格执行《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安徽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实施备案、环评、安评、能评等并联审批，未落实生态环保、安全生产、能源节约要求的，一律不得开工建设	本项目距离长江干流岸线 4.69km，在长江干流岸线 15 公里范围内，项目严格执行环境保护标准，主要污染物实行总量控制。本项目不在国家长江经济带市场准入禁止限制目录。项目实施备案、环评、安评、能评等关联审批，取得合法手续后方可开工建设。

根据表 1-6 分析，本项目建设符合“皖发[2021]19 号”及“芜市办[2021]28 号”文件的相关要求。

#### 4、与《安徽省 2022 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要点》（安环委办[2022]37 号文）相符性分析

根据安徽省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安徽省 2022 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要点》的通知（安环委办〔2022〕37 号），本项目建设符合文件相关要求，见下表。

表 1-7 与《安徽省 2022 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要点》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积极发展清洁能源。坚持实施“增气减煤”，提升供应侧非化石能源比重，提高消费侧电力比重，增加天然气供应量、优化天然气使用，2022 年底前，新增电能替代电量 60 亿千瓦时，天然气供气规模达 76 亿立方米。持续推进以煤为燃料的工业炉窑清洁燃料替代改造，提高以电代煤、以气代煤比例。推进现有机组实施清洁能源替代、功能转换，积极争取“外电入皖”。实施可再生能源替代行动，加快建设新型能源供应系统，因地制宜开发风电与光伏发电，鼓励建设风能、太阳能、生物质能等新能源项目，推进生物燃料乙醇项目改造提升。	本项目采用电力能源，属于清洁能源。	相符
2	加快产业结构转型升级。严格执行《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产业发展与转移指导目录》，落实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碳排放控制要求。有序开展产业承接和重点行业省内调整优化，高水平打造皖北承接产业转移集聚区。全面排查“两高”项目，实施清单管理、分类处置、动态监控，对不符合规定的坚决停批停建，科学稳妥推进符合要求的拟建项目。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和化解过剩产能，严禁新增钢铁、焦化、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电解铝等产能。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2021 年修订）中淘汰类或限制类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属于落后产能和过剩产能行业项目，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不属于钢铁、焦化、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电解铝、氧化铝、煤化工行业。	相符
3	开展臭氧污染防治攻坚。以石化、化工、涂装、医药、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行业领域为重点，开展 2022 年度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完成挥发性有机物突出问题排查治理。挥发性有机物年排放量 1 吨及以上企业编制实施“一厂一策”。严格执行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 VOCs 含量	本项目不属于石化、化工、涂装、医药、包装印刷、油品储运等重点行业，使用电能。本项目使用低 VOCs 含量胶粘剂，有机废气经收集	相符

	<p>限值标准，开展年度含 VOCs 原辅材料达标情况联合检查。推进实施重点行业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开展企业升级改造和区域环境综合整治，建立家具制造、木材加工等涉气产业集群排查治理清单，重点涉 VOCs 工业园区及产业集群编制执行 VOCs 综合治理“一园一案”。实施工业锅炉和炉窑提标改造和清洁能源替代，推动焦化、玻璃等行业深度治理。加快推进马钢等钢铁企业超低排放改造，力争 2022 年底前基本完成。全面摸排现有工业燃煤锅炉，明确超低排放改造时间表。</p>	<p>后经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尾气经 15 米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p>	
<p><b>5、与《芜湖市 2022 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要点》（芜环委办[2022]4 号文）相符性分析</b></p> <p><b>表 1-8 与《芜湖市 2022 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要点》相符性分析</b></p>			
序号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p><b>积极发展清洁能源。</b>坚持实施“增气减煤”，提升供应侧非化石能源比重，提高消费侧电力比重，增加天然气供应量，2022 年底前，新增电能替代电量 4.97 亿千瓦时，天然气供气规模达 5.8 亿立方米。持续推进以煤为燃料的工业炉窑清洁燃料替代改造，提高以电代煤、以气代煤比例。实施可再生能源替代行动，加快建设新型能源供应系统，因地制宜开发水力、光伏发电，鼓励建设太阳能等新能源项目。</p>	<p>本项目采用电力能源，属于清洁能源。</p>	符合
2	<p><b>加快产业结构转型升级。</b>全面排查“两高”项目，实施清单管理、分类处置、动态监控，对不符合规定的坚决停批停建，科学稳妥推进符合要求的拟建项目。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和化解过剩产能，严禁新增钢铁、焦化、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电解铝等产能。</p>	<p>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2021 年修订）中淘汰类或限制类项目，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属于落后产能和过剩产能行业项目，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不属于钢铁、焦化、水泥熟料、平板</p>	符合

		玻璃、电解铝、氧化铝、煤化工行业。	
3	<p><b>开展臭氧污染防治攻坚。</b>以化工、涂装、医药、包装印刷、油品储运等行业领域为重点，深入开展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动态更新排查治理清单，挥发性有机物年排放量1吨及以上企业编制实施“一厂一策”。推进实施重点行业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实施工业锅炉和炉窑提标改造和清洁能源替代，推动玻璃等行业深度治理。加快推进新兴铸管、富鑫钢铁等钢铁企业超低排放改造，力争 2022 年底前基本完成。全面摸排现有工业燃煤锅炉，明确超低排放改造或集中供热时间表。</p>	<p>本项目不属于石化、化工、涂装、医药、包装印刷、油品储运等重点行业，使用电能。本项目使用低 VOCs 含量胶粘剂，有机废气经收集后经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尾气经 15 米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p>	符合
<p><b>6、与《安徽省 2021 年应对气候变化和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工作任务》（皖大气办[2021]3 号文）相符性分析</b></p> <p>对照《安徽省 2021 年应对气候变化和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工作任务》（皖大气办[2021]3 号文）相关要求，本项目建设符合文件相关要求。</p> <p><b>表 1-9 与“皖大气办[2021]3 号文”相符性分析</b></p>			
序号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p>加快推动 VOCs 精细化治理。实施 VOCs 产品源头替代工程，严格落实《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的限值》等国家产品 VOCs 含量限值标准，推进家具制造、汽车制造、印刷和记录媒介、橡胶和塑料制品等行业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实施重点企业 VOCs 综合治理工程，编制执行“一企一策”，推进治污设施改造升级。继续加强无组织排放管控，9 月底前，各地集中开展一次 VOCs 整治专项执法行动。省级及以上开发区和省级化工园区，年内完成至少一轮走航监测、红外热成像等智能监测。提升涉 VOCs 企业“双随机一公开”执法水平。</p>	<p>本项目加强 VOCs 治理工作，加强无组织排放管控：项目设置二级活性炭吸附，去除有机废气。</p>	符合

7、与《安徽省大气办关于深入开展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工作的通知》（皖大气办[2021]4号）文的符合性分析

表 1-10 项目与皖大气办[2021]4号文件相符性分析

皖大气办[2021]4号要求	本项目相符性分析
重点推进源头削减。鼓励支持使用涂料、油墨、胶粘剂、涂层剂（树脂）、清洗剂等原辅材料的企业，进行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的源头替代，7月1日前各地指导企业建立管理台账，记录 VOCs 原辅材料的产品名称、VOCs 含量和使用量等。各地应结合本地产业特点和源头替代参考目录（见附件5），重点在工业涂装、包装印刷、鞋革箱包制造、竹木制品胶合、电子等重点领域，推广 VOCs 含量低于 10%原辅材料的源头替代，并纳入年度源头削减项目管理，实现“可替尽替、应代尽代”，源头削减年度完成项目占 30%以上。	本项目属于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使用低 VOCs 含量的胶粘剂。

8、与关于印发《芜湖市 2021 年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攻坚行动方案》的通知（芜大气办[2021]7号）相符性分析

表 1-11 项目与芜大气办[2021]7号相符性分析

芜大气办[2021]7号要求	本项目相符性分析
推进源头削减。在工业涂装、包装印刷、鞋革箱包制造、竹木制品胶合、电子等领域，推广 VOCs 含量低于 10%原辅材料的源头替代。鼓励支持企业进行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的源头替代，各县市区、开发区于 7月15日前指导企业建立管理台账。	本项目属于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属于工业涂装、包装印刷、鞋革箱包制造、竹木制品胶合、电子等领域，项目投产后建立管理台账，及时进行活性炭更换。
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督促载有气态、液态 VOCs 物料的设备与管线组件密封点大于等于 2000 个的企业按照长三角区域标准《设备泄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规范》等规范要求开展新一轮 LDAR 工作，8月31日前完成。	
开展“三率”治理效果帮扶指导。以年度治理项目为重点，对企业 VOCs 废气收集率、治理设施同步运行率和去除率开展帮扶指导，重点关注单一采用光氧化、光催化、低温等离子、一次性活性炭吸附、喷淋吸收等相对低效工艺的治理设施的运行效果，建立管理台账，对采用简易治理工艺的企业开展抽测并形成抽测报告，6月-9月之间持续开展。督促符合条件的企业完成一轮活性炭更换工作，7月31日前完成。	

9、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相符性分析**

**表 1-12 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相符性分析**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p>1、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p> <p>2、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p>	<p>本项目所用的胶粘剂采用密闭容器储存，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在非取用状态时加盖，保持密闭。</p>	相符
<p>1、液态 VOCs 物料应采用密闭管道输送。采用非管道输送方式转移液态 VOCs 物料时，应采用密闭容器、罐车。</p> <p>2、粉状、粒状 VOCs 物料应采用气力输送设备、管状带式输送机、螺旋输送机等密闭输送方式，或者采用密闭的包装袋、容器或罐车进行物料转移。</p>	<p>本项目所用的胶粘剂采用密闭容器储存，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在非取用状态时加盖，保持密闭。</p>	相符
<p>1、液态 VOCs 物料应采用密闭管道输送方式或采用高位槽（罐）、桶泵等给料方式密闭投加。无法密闭投加的，应在密闭空间内操作，或进行局部气体收集，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p> <p>2、粉状、粒状 VOCs 物料应采用气力输送方式或采用密闭固体投料器等给料方式密闭投加。无法密闭投加的，应在密闭空间内操作，或进行局部气体收集，废气应排至除尘设施、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p>	<p>本项目有机废气经收集后经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尾气经 15 米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p>	相符

**10、与《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 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使用本体型胶粘剂，两种胶粘剂的 VOC 含量分别为 0.002g/kg、0.056g/kg，均满足《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 表 3 本体型胶粘剂 VOC 含量限值中其他类 VOC 含量限值要求（即≤50g/kg），项目使用胶粘剂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 中

的规定。

### 11、《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 相符性

根据《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本项目与负面清单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13 本项目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距离长江干流岸线 4.69km，距离青弋江 6.14km，距离漳河 13.69km，项目选址不在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一公里、三公里范围内。且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项目。	相符
2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本项目位于安徽芜湖鸠江经济开发区内，且本项目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相符
3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不符合国家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相符
4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2021 年修订）中淘汰类或限制类项目，属于《安徽省工业产业结构调整目录（2007 年本）》中允许类，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不属于落后产能项目，不属于过剩产能行业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相符

### 12、与《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相符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2020 年 12 月 26

	<p>日颁布，2021 年 3 月 1 日实施)：</p> <p>第二十六条、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但是以提升安全、生态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p> <p>相符性分析：本项目距离长江干流岸线 4.69km，距离青弋江 6.14km，距离漳河 13.69km，项目不在长江干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不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一公里范围内。且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不属于尾矿库项目。项目建设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要求。</p>
--	------------------------------------------------------------------------------------------------------------------------------------------------------------------------------------------------------------------------------------------------------------------------------------------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p><b>1、项目由来</b></p> <p>芜湖长鹏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位于芜湖鸠江经济开发区十里创业园 7 栋厂房，经营范围为：汽车内饰件、摩托车配件及装饰材料生产、销售。</p> <p>芜湖长鹏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为满足市场需求，拟投资 2000 万元，在芜湖鸠江经济开发区十里创业园 7 栋厂房建设年产 100 万套汽车内饰件生产线项目。本项目已于 2022 年 9 月 29 日获得芜湖市鸠江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备案（见附件 3）。项目建成后，全厂年生产 100 万套汽车内饰件。</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版）中有关规定，项目应履行环境影响评价手续。结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部令第 16 号，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中对有关建设项目的分类管理要求，本项目属于“三十三、汽车制造业 36”中“71、汽车整车制造 361；汽车用发动机制造 362；改装汽车制造 363；低速汽车制造 364；电车制造 365；汽车车身、挂车制造 366；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项，按照要求确定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形式为环境影响报告表。</p> <p>本项目属于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本项目属于《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三十一、汽车制造业 36”中“85、汽车整车制造 361，汽车用发动机制造 362，改装汽车制造 363，低速汽车制造 364，电车制造 365，汽车车身、挂车制造 366，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其他”项，属于排污许可中“登记管理”。本单位于 2022 年 11 月 15 日完成排污登记填报（登记编号：91340207664226109J002X）。</p> <p>芜湖长鹏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委托我公司承担其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接受委托后，我公司立即组织有关技术人员进行现场踏勘、收集资料，依据国家有关法规文件和环境影响评价导则，编制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p> <p><b>2、产品方案</b></p> <p>本项目具体产品方案详见表 2-1 所示。</p>
------	----------------------------------------------------------------------------------------------------------------------------------------------------------------------------------------------------------------------------------------------------------------------------------------------------------------------------------------------------------------------------------------------------------------------------------------------------------------------------------------------------------------------------------------------------------------------------------------------------------------------------------------------------------------------------------------------------------------------------------------------------------------------------------------------------------------------------------------------------------------------------------------------------------------------------------------------------------------------------------------------------------------------------------

**表 2-1 建设项目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生产规模	备注
1	汽车内饰件	万套/年	100	一套汽车内饰件包括顶棚、地毯、轮罩、衣帽架、底护板、减震垫、隔音隔热垫、行李箱地毯各一件

**3、项目建设内容**

项目租赁芜湖鸠江经济开发区十里创业园 7 栋厂房，厂房占地面积约 5000m<sup>2</sup>，项目主要建设内容由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储运工程、公用工程和环保工程等组成，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见表 2-2 所示。

**表 2-2 建设项目组成一览表**

序号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工程规模	备注
1	主体工程	生产厂房	建筑面积 5000m <sup>2</sup> ，西侧设置原料库、化学品库、成品库、危废库等，由西向东分别设置顶棚生产线、地毯生产线、轮罩生产线、衣帽架、底护板、减震垫、隔音隔热垫生产线、行李箱地毯生产线，年生产汽车内饰件 100 万套	依托出租方现有厂房进驻设备
2	辅助工程	办公区	位于生产厂房西侧二层，建筑面积 200m <sup>2</sup>	依托现有厂房
3	储运工程	原材料库	在生产厂房西侧布置原材料库，建筑面积 150m <sup>2</sup>	依托现有厂房
		成品库	在生产厂房西侧布置成品库，建筑面积 200m <sup>2</sup>	依托现有厂房
		化学品库	位于生产厂房西侧，储存胶粘剂等，建筑面积 50m <sup>2</sup>	依托现有厂房
4	公用工程	给水系统	由市政给水管网提供。	依托现有给水系统
		排水系统	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进入朱家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最终排入长江。	依托现有排水系统、化粪池
		供电系统	由市政供电管网提供。	依托现有供电系统
5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滚胶、喷胶、涂胶、骨架热压成型、面料骨架复合、烘烤、热合、焊接、激光切割废气：顶棚生产线的喷胶废气收集后经“水帘柜+过滤棉吸附”处理，再与收集后的其它滚胶、喷胶、涂胶、骨架热压成型、面料骨架复合、烘烤、热合、焊接、激光切割废气一并经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处理后尾气经 15 米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	新建
		废水处理	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进入朱家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	依托现有排水系统、化粪池

			水最终排入长江。	
		固废处理	报废品、废边角料、废包装袋经统一收集后外售处理；废胶水桶、废胶、水帘柜废水、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储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危废暂存间位于生产车间内西南侧，占地面积约 20m <sup>2</sup> ），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经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新建
		噪声治理	采取选购低噪声设备、加强管理、减振、隔声和距离的衰减以降低噪声值	新建
		土壤及地下水	分区防渗：化学品库、危废库等区域采取重点防渗；生产区、其他仓库区域采取一般防渗；除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外的区域采取简单防渗。	新建
		风险防范措施	配备风险防范物资，完善风险防范措施。	新建

#### 4、主要生产设备

该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3。

表 2-3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1	顶棚生产线	滚胶机	台	1
		模温机	台	3
		模压机	台	2
		水切机	台	1
		喷胶机器人	台	1
		压框机	台	1
		包边机	台	1
2	地毯生产线	烘箱	台	3
		模压机	台	3
		高频热合机	台	3
		水切机	台	3
3	轮罩生产线	下料机	台	1
		烘箱	台	3
		模压机	台	3
		油温机	台	3
		焊接设备	台	6
4	衣帽架、底护板、减震垫、隔音隔热垫生产线	下料机	台	4
		烘箱	台	4
		模压机	台	4
5	行李箱地毯 PHC 生产线	喷胶设备（含喷胶机器人、热熔机）	台	2
		激光切割机	台	2

		包边工装	台	2
--	--	------	---	---

### 5、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见表 2-4。

**表 2-4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辅料名称	年使用量		最大储存量	性状、包装规格	备注	
		单位	数量				
1	PET 原材料	t/a	721.24	2.02	卷材	PET	
2	PU 片材	t/a	336.35	1.02	片材	PU	
3	针织面料	t/a	150.12	0.95	卷材	针织	
4	PET+PE 地毯原材料	t/a	206.55	1.35	卷材	PET、PE	
5	PVC 卷材	t/a	4.4	0.08	卷材	PVC	
6	玻纤毡/玻纤板	t/a	237.33	1.95	卷材/片材	玻纤	
7	无纺布	t/a	131.69	1.19	卷材	无纺纤维布	
8	塑料件	t/a	310.44	2.15	箱装	塑料件	
9	吸音棉	t/a	211.56	1.88	卷材	PP	
10	PU974 胶粘剂	t/a	4	0.4	液体, 50kg/桶	胶粘剂	
13	PU33 胶粘剂	t/a	2	0.2	固体, 50kg/桶	胶粘剂	
14	骨架	万套/a	100	0.4	/	骨架	
15	零配件	万套/a	100	0.4	/	零配件	
16	能源	电	万 kW·h/a	50	/	/	市政电网
17		自来水	t/a	1571	/	/	自来水厂

主要原辅材料的理化性质见表 2-5。

**表 2-5 主要原辅材料的理化性质**

序号	名称	主要成分	理化性质	毒理毒性
1	PU974 胶粘剂	异氰酸酯、聚醚多元醇	液体, 棕红色, 轻微的气味, 密度(g/cm <sup>3</sup> ): 1.12±0.1, 闪点 (°C) >200, 沸点 (°C)>200, 与水反应。	低毒性
2	PU33 胶粘剂	异氰酸酯	固体, 白色, 无特殊的气味, 密度(g/cm <sup>3</sup> ): 1.12±0.1, 着火点 (°C): >300, 不溶于水。	口服 大鼠 LD50: 10000 mg/kg

胶粘剂 VOC 含量符合性分析:

**表 2-6 项目胶粘剂 VOC 含量一览表**

胶粘剂名称	项目胶粘剂VOC含量g/kg	VOC含量限值要求g/kg
PU974 胶粘剂	0.002	≤50
PU33 胶粘剂	0.056	≤50

项目各胶粘剂中 VOC 含量均满足《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

(GB33372-2020)表3本体型胶粘剂VOC含量限值中其他类VOC含量限值要求(即 $\leq 50\text{g/kg}$ ),项目使用胶粘剂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中的规定。

## 6、水平衡

项目用水包括生产用水和员工办公生活用水,生产用水主要为滚胶工序用水、水帘柜水槽用水以及水切割工序用水,本项目年用水量为1571t/a。项目水平衡图见下图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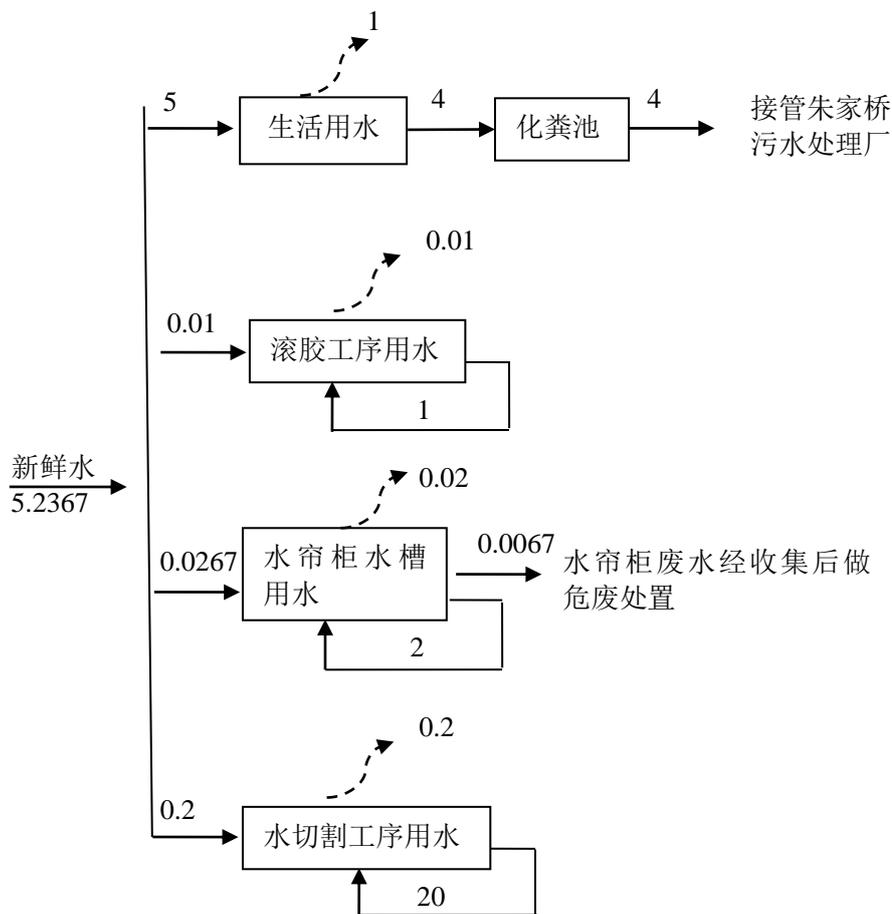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t/d)

## 7、项目平面布局合理性

项目车间呈长方形,西侧设置原料库、化学品库、成品库、危废库等,由西向东分别设置顶棚生产线、地毯生产线、轮罩生产线、衣帽架、底护板、减震垫、隔音隔热垫生产线、行李箱地毯生产线。

从项目平面布置可看出,其人流、车流、货运路线清晰,厂区平面布置有利

于项目生产运行过程中各部门的生产协作，提高生产效率。总体来说，拟建项目的总平面布置较为合理。项目平面布置见附图 3。

综上所述，项目车间内部平面布局合理。

### **8、周边环境概况**

本项目位于芜湖鸠江经济开发区十里创业园 7 栋厂房，项目所在厂房北侧为威旺瓷业，西侧为祥盛路，南侧为迪勒智能高端全屋定制工厂，西侧为立陶曼瓷砖。

### **9、生产制度和劳动定员**

劳动定员：项目劳动定员 100 人，厂内不设食堂、住宿。

生产制度：年工作约 300 天，实行 2 班制，每班 8 小时，年运行 4800h。

###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分析

项目主要生产汽车内饰件，包括顶棚、地毯、轮罩、衣帽架、底护板、减震垫、隔音隔热垫、行李箱地毯等产品，具体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1) 顶棚生产工艺流程见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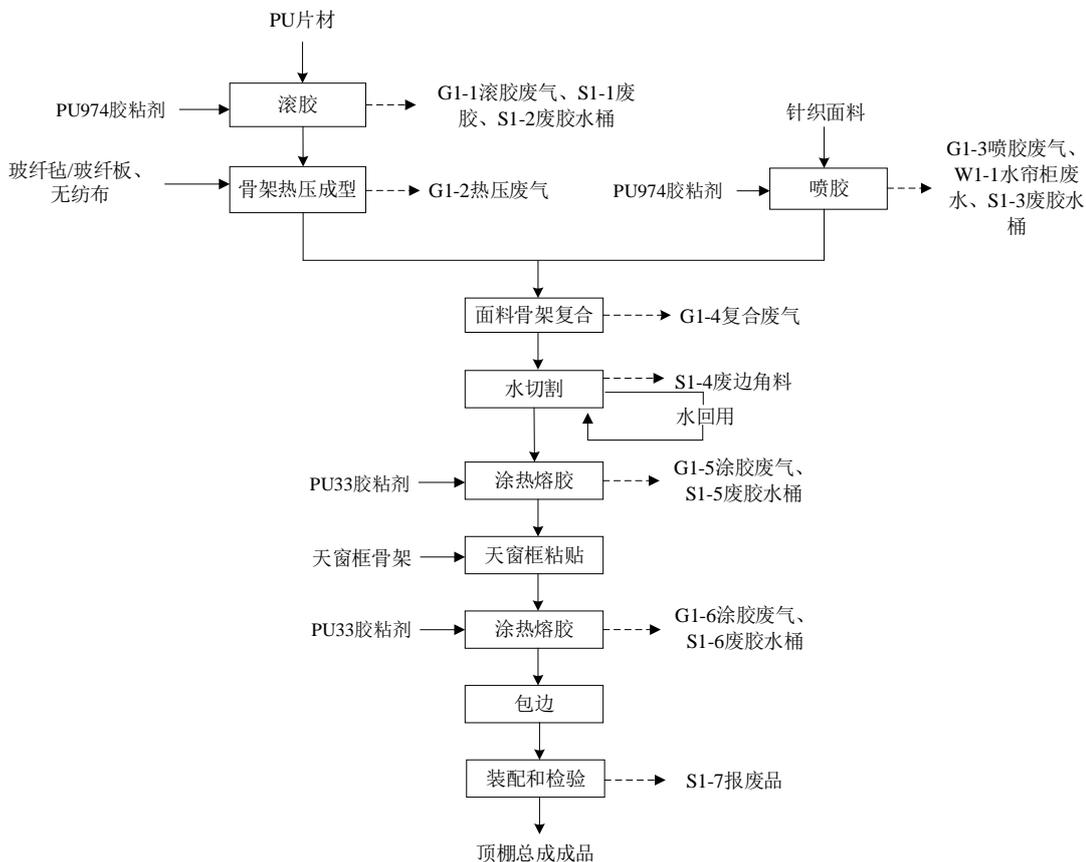


图2-2 顶棚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 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 ① 滚胶

将滚胶机的胶辊加热至 60 度（电加热），胶通过滚胶机后粘贴到 PU 片材两面，然后经过水箱，采用喷淋方式使水与胶接触，水作催化剂，让胶成熔融状态，喷淋时会有少量水及胶滴落至水箱内，水箱内的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定期清理水箱内的废胶（经收集后做危废处置）。

滚胶过程中产生 G1-1 滚胶废气、S1-1 废胶、S1-2 废胶水桶。

##### ② 骨架热压成型

模具加热至 180 度（电加热），使用压机将 PU 片材与玻纤毡/玻纤板、无纺

布热压成型为骨架。热压成型过程中产生 G1-2 热压废气。

③ 喷胶

项目喷胶在密闭喷胶房内进行，采用机器人对针织面料进行喷胶处理，将胶粘剂均匀的喷涂在针织面料上，上胶率约为 80%。再将喷涂过胶粘剂的针织面料放入模具内进行后续处理，模具预热至 130 度（电加热）。喷胶废气经收集后先经“水帘柜+过滤棉吸附”处理，水帘柜水槽中的水循环使用，定期更换水帘柜废水（经收集后做危废处置）。喷胶过程中产生 G1-3 喷胶废气、W1-1 水帘柜废水、S1-3 废胶水桶。

④ 面料骨架复合

喷胶后的面料与热压成型后的骨架进行复合，复合在烘道内进行，烘道温度为 60 度（电加热），复合过程中产生 G1-4 复合废气。

⑤ 水切割

利用高压水切割机对产品进行切割，切割废水沉淀后回用，切割过程产生 S1-4 废边角料。

⑥ 涂热熔胶

利用机器人喷涂热熔胶，过程产生 G1-5 涂胶废气、S1-5 废胶水桶。

⑦ 天窗框粘贴

将产品与天窗框骨架粘贴。

⑧ 涂热熔胶

利用机器人喷涂热熔胶，过程产生 G1-6 涂胶废气、S1-6 废胶水桶。

⑨ 包边

对有天窗的产品进行反面包面料处理。

⑩ 装配和检验

人工装配其他零配件，对产品进行检验，合格的入库。检验过程产生 S1-7 报废品。

(2) 地毯生产工艺流程见图 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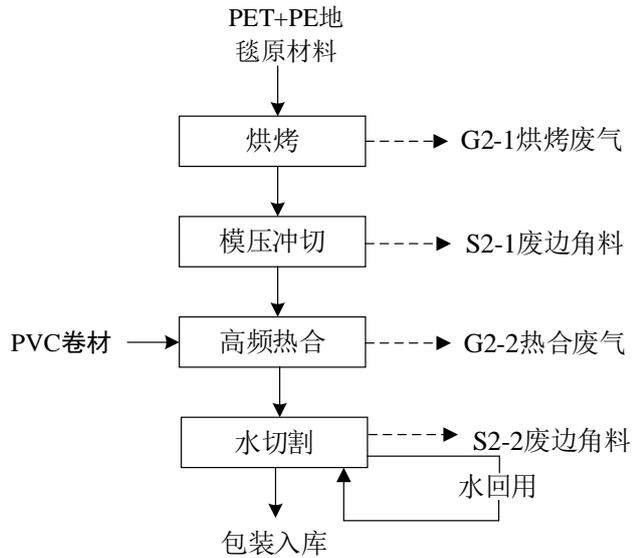


图2-3 地毯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① 烘烤

将开包裁剪后的原料平铺在烘箱储布架上保持一定张力，经烘箱内加热以熔融部分原料，加热温度为 280 度（电加热）。此工序会有 G2-1 烘烤废气产生。

② 模压冲切

把烘烤后的原料使用压机压制、冲切成型；此工序有 S2-1 废边角料产生。

③ 高频热合

根据产品需求，使用高频热合机将 PET+PE 地毯原材料与 PVC 卷材熔合在一起；此工序有 G2-2 热合废气产生。

④ 水切割

根据产品需求，利用高压水切割机对产品进行切割，切割废水沉淀后回用，切割过程产生 S2-2 废边角料。

⑤ 包装入库

处理后的产品打包放入仓库等待发货。

(3) 轮罩生产工艺流程见图 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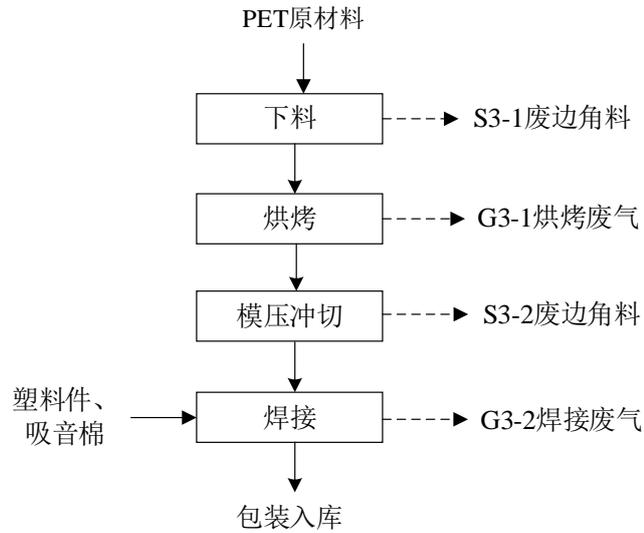


图2-4 轮罩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① 下料

将原料拆开并切成所需要的大小。此工序会有 S3-1 废边角料产生。

② 烘烤

将开包裁剪后的原料平铺在烘箱储布架上保持一定张力，经烘箱内加热以熔融部分原料，加热温度为 280 度（电加热）。此工序会有 G3-1 烘烤废气产生。

③模压冲切

把烘烤后的原料使用压机压制、冲切成型；此工序有 S3-2 废边角料产生。

④焊接

在热熔温度 200 度下进行塑料件、吸音棉的焊接，焊接过程产生 G3-2 焊接废气。

⑤包装入库

处理后的产品打包放入仓库等待发货。

(4) 衣帽架、底护板、减震垫、隔音隔热垫生产工艺流程见图 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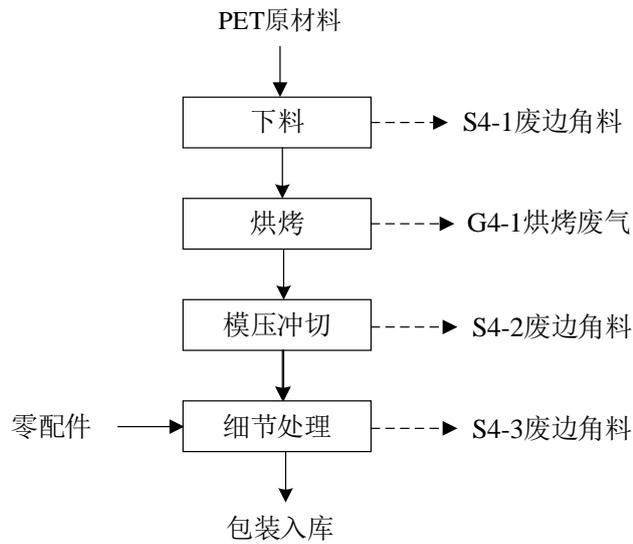


图2-5 衣帽架、底护板、减震垫、隔音隔热垫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① 下料

将原料拆开并切成所需要的大小。此工序会有 S4-1 废边角料产生。

② 烘烤

将开包裁剪后的原料平铺在烘箱储布架上保持一定张力，经烘箱内加热以熔融部分原料，加热温度为 280 度（电加热）。此工序会有 G4-1 烘烤废气产生。

③模压冲切

把烘烤后的原料使用压机压制、冲切成型；此工序有 S4-2 废边角料产生。

④细节处理

对压制好的产品进行修剪、添加零配件。此工序有 S4-3 废边角料产生。

⑤包装入库

处理后的产品打包放入仓库等待发货。

(5) 行李箱地毯生产工艺流程见图 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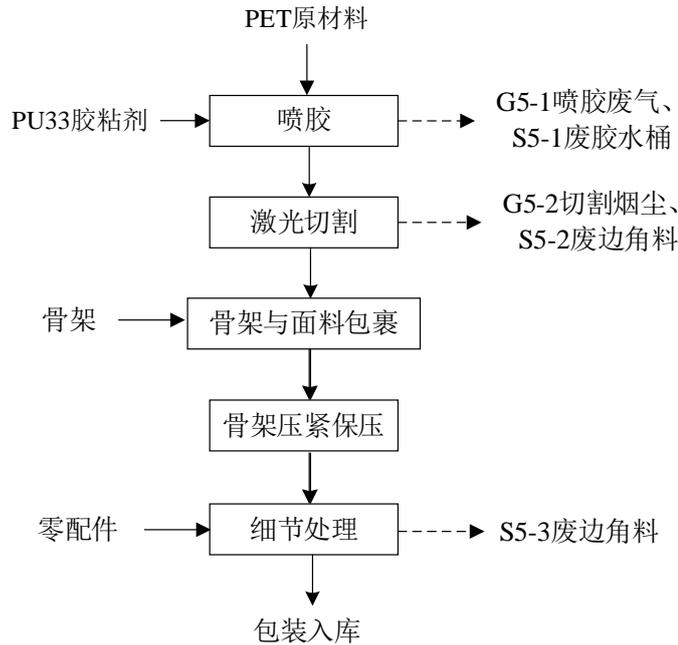


图2-6 行李箱地毯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① 喷胶

将热熔胶加热（电加热 150 度）融化后，使用喷胶机器人对原材料进行喷涂，经自然晾干。此工序会有 G5-1 喷胶废气、S5-1 废胶水桶产生。

② 激光切割

把喷胶后的原料使用激光切割机切割成所需大小。此工序会有 G5-2 切割烟尘、S5-2 废边角料产生。

③ 骨架与面料包裹

人工将面料包在 PHC 骨架上。

④ 骨架压紧保压

使用包边工装机压紧。

⑤ 细节处理

对包边后的产品进行修剪、添加零配件。此工序会有 S5-3 废边角料产生；

⑥ 包装入库

处理后的产品打包放入仓库等待发货。

本项目运营期主要污染工序及污染因子见下表。

表 2-8 本项目运营期主要污染工序一览表

污染类别	污染源编号		产生工序	主要污染因子	
废气	顶棚 生产 线	G1-1	滚胶	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	
		G1-2	骨架热压成型	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	
		G1-3	喷胶	颗粒物、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 烃计）	
		G1-4	面料骨架复合	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	
		G1-5	涂热熔胶	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	
		G1-6	涂热熔胶	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	
	地毯 生产 线	G2-1	烘烤	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	
		G2-2	高频热合	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	
	轮罩 生产 线	G3-1	烘烤	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	
		G3-2	焊接	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	
		衣帽 架、 底护 板、 减震 垫、 隔音 隔热 垫	G4-1	烘烤	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
	行李 箱地 毯生 产线	G5-1	喷胶	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	
		G5-2	激光切割	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	
	废水	顶棚 生产 线	W1-1	水帘柜废水	COD、SS（作危废处置）
		W2	职工生活废水	pH、COD、BOD <sub>5</sub> 、SS、NH <sub>3</sub> -N	
噪声	设备噪声		设备运行	机械噪声	
固废	顶棚 生产 线	S1-1	滚胶	废胶	
		S1-2	滚胶	废胶水桶	
		S1-3	喷胶	废胶水桶	
		S1-4	水切割	废边角料	
		S1-5	涂热熔胶	废胶水桶	
		S1-6	涂热熔胶	废胶水桶	
		S1-7	装配和检验	报废品	
	地毯 生产 线	S2-1	模压冲切	废边角料	
		S2-2	水切割	废边角料	

		轮罩 生产 线	S3-1	下料	废边角料
			S3-2	模压冲切	废边角料
		衣帽 架、 底护 板、 减震 垫、 隔音 隔热 垫	S4-1	下料	废边角料
			S4-2	模压冲切	废边角料
			S4-3	细节处理	废边角料
		行李 箱地 毯生 产线	S5-1	喷胶	废胶水桶
			S5-2	激光切割	废边角料
			S5-3	细节处理	废边角料
		S6	喷胶	水帘柜废水	
		S7	原料拆包	废包装袋	
S8	过滤棉处理喷胶废 气	废过滤棉			
S9	活性炭吸附处理有 机废气	废活性炭			
S10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p>本项目租赁芜湖鸠江经济开发区十里创业园7栋厂房进行生产建设，建设性质为新建，根据现场踏勘，该厂房目前为闲置厂房，不存在原有污染及环境问题。</p>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b>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b>						
	(1) 区域环境空气达标情况						
	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要求：“常规污染物引用与建设项目距离近的有效数据，包括近 3 年的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监测数据，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数据或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质量数据等。”本次常规污染源引用《2021 年芜湖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进行大气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本次评价选取 2021 年作为评价基准年，根据《2021 年芜湖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芜湖市全年环境空气优良天数为 310 天（其中，优 100 天，良 210 天），达标率为 84.9%，污染天数为 55 天（其中轻度污染 50 天，中度污染 5 天），无重度污染和严重污染天气。						
	2021 年，各污染物指标监测见下表。						
	<b>表 3-1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b>						
	所在区域	SO <sub>2</sub> (μg/m <sup>3</sup> )	NO <sub>2</sub> (μg/m <sup>3</sup> )	O <sub>3</sub> 8h (μg/m <sup>3</sup> )	CO (mg/m <sup>3</sup> )	PM <sub>10</sub> (μg/m <sup>3</sup> )	PM <sub>2.5</sub> (μg/m <sup>3</sup> )
	芜湖市	9	32	152	1.1	57	33.8
	标准值	60	40	160	4.0	70	35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由上表监测数据判定，芜湖市区域环境空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类区标准，芜湖市环境空气为“达标区”。							
<b>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b>							
本次环评依据芜湖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21 年芜湖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进行区域达标性判断评价，对项目所在区域水环境质量现状进行分析。							
(1) 主要河流水质状况							
我市“十四五”列入国家水质考核断面的共有 10 个，根据《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进行评价，10 个国考断面水质优良比例达 100%。							
(2) 县级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状况							

市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共 6 个（芜湖市二水厂（长江）水源地、芜湖市四水厂（长江）水源地、芜湖市漳河备用水源地、湾沚区自来水厂（青弋江）水源地、繁昌区新港自来水厂（长江）水源地、芜湖市三山水厂繁昌芦南水厂（长江）饮用水水源地），取水口位于长江、青弋江和漳河，按每月对水源地开展的 61 项指标检测结果评价，水源地总体水质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满足生活饮用水源地水质要求，水质达标率为 100%。

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共 3 个（无为市自来水公司（长江）水源地、南陵县二水厂（青弋江）水源地、无为市西河备用水源地），取水口位于长江、青弋江和西河，按每季度对水源地开展的水质 61 项指标检测结果评价，水源地总体水质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水质达标率为 100%。

因此，长江水质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 III 类水标准要求，区域地表水水质状况良好。

### 3、区域声环境状况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 (试行)》中“区域环境质量”的“3、声环境—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应监测保护目标声环境质量现状并评价达标情况。各点位应监测昼夜间噪声，监测时间不少于 1 天，项目夜间不生产则仅监测昼间噪声。”。

本项目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故无需进行声环境现状监测。

根据《2021 年芜湖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1 年，芜湖市声环境平均等效声级为 58.2 分贝。2021 年共设监测点 10 个，其中：1 类标准适用区设监测点 1 个，2 类标准适用区设监测点 5 个，3 类标准适用区设监测点 2 个，四类标准适用区设监测点 2 个。芜湖市各功能区的环境噪声声级大致是随着 1 类标准适用区<2 类标准适用区<3 类标准适用区<4 类标准适用区依次递增，

这一点和功能区的区域功能划分是完全一致的。

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3类区标准的要求(昼间65dB(A),夜间55dB(A))。

其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如下:

### 1、大气环境

项目厂界外500米范围内大气环境保护目标如下表。

表 3-2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保护级别	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m
	X	Y					
后李小区	-150	0	居民	3000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其修改单	W	95

环境保护目标

注:以厂界中心为原点,东西向为X坐标、南北向为Y坐标,环境空气保护目标坐标取距离厂界最近点位位置。

### 2、声环境

项目厂界外50米范围内均为工业企业,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 3、地下水环境

项目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无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 4、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芜湖鸠江经济开发区十里创业园7栋厂房,属于开发区内建设用地,用地范围内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 1.废气

项目营运期生产过程产生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级标准要求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的控制要求。

具体标准值见下表 3-3。

表 3-3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标准依据
		排气筒高度 m	二级	监控点	浓度 (mg/m <sup>3</sup> )	
颗粒物	120	15	3.5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非甲烷总烃	120	15	10		4.0	

### 2.废水

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进入朱家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最终排入长江。接管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值，详见表 3-4。

表 3-4 污水排放标准 单位：mg/L (pH 除外)

项目	污染物	标准值	执行标准
污水接管标准	pH (无量纲)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
	COD	500	
	BOD <sub>5</sub>	300	
	SS	400	
	NH <sub>3</sub> -N	/	
污水处理厂出水标准	pH (无量纲)	6~9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中一级A标准
	COD	50	
	BOD <sub>5</sub>	10	
	SS	10	
	NH <sub>3</sub> -N	5 (8)	

### 3.噪声

项目运营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表 3-5 项目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 dB(A)

类别	标准值 dB(A)		标准来源
	昼间	夜间	
3类	65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 4.固废

危险废物的暂存场所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的有关规定。一般固废的暂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中的有关规定。

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十四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发[2021]33号),目前国家对化学需氧量 COD、氨氮 NH<sub>3</sub>-N、氮氧化物 NO<sub>x</sub>、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等四种主要污染物纳入排放总量控制计划管理。

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见下表。

**表 3-6 项目总量控制指标 单位: t/a**

项目	总量控制因子		项目排放量
废气	VOCs		0.2594
废水	废水量		1200
	接管量	COD	0.3
		氨氮	0.03
	外排量	COD	0.06
		氨氮	0.006

总量  
控制  
指标

**1、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废气总量控制指标: VOCs 0.2594t/a。

项目废水总量控制指标: 废水接管量 1200t/a, 接管量 COD 0.3t/a, NH<sub>3</sub>-N 0.03t/a; 最终排放量 COD 0.06t/a, NH<sub>3</sub>-N 0.006t/a。

**2、总量控制指标申请量**

项目废水接管朱家桥污水处理厂, 总量控制指标纳入朱家桥污水处理厂范围内, 不另行申请。

项目新增废气总量需向芜湖市生态环境局申请, 经批准后实施, 在芜湖市内平衡。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p>	<p>本项目位于芜湖鸠江经济开发区十里创业园 7 栋厂房，利用已建闲置厂房进行生产。施工期不涉及土建，仅有设备安装，对环境的影响甚微，本次评价不做分析。</p>
<p>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p>	<p><b>一、废气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b></p> <p><b>1、废气污染源分析</b></p> <p>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顶棚生产线的滚胶废气、骨架热压成型废气、喷胶废气、面料骨架复合废气、涂胶废气，地毯生产线的烘烤废气、热合废气，轮罩生产线的烘烤废气、焊接废气，衣帽架、底护板、减震垫、隔音隔热垫生产线的烘烤废气，行李箱地毯生产线的喷胶废气、激光切割废气。</p> <p>(1) 滚胶废气、喷胶废气、涂胶废气</p> <p>企业在滚胶、喷胶和涂胶过程中使用本体型胶粘剂，根据胶粘剂 VOC 含量检测报告（见附件 9、附件 11），PU974 胶粘剂 VOC 含量为 2<math>\mu</math>g/g，PU33 胶粘剂 VOC 含量为 56<math>\mu</math>g/g，本次环评以全部挥发计，PU974 胶粘剂、PU33 胶粘剂使用量分别为 4t/a、2t/a。</p> <p>PU974 胶粘剂用于顶棚生产线的滚胶、喷胶工序，滚胶工序使用量约为 3t/a，喷胶工序使用量约为 1t/a。顶棚生产线的喷胶工序在常温下进行，喷胶时，其中 80%附着在产品上，20%进入空气中形成颗粒物。</p> <p>则项目滚胶、喷胶、涂胶工序 VOC（以非甲烷总烃计）产生量为 0.00012t/a，颗粒物产生量为 0.2t/a。</p> <p>(2) 骨架热压成型废气、面料骨架复合废气</p> <p>项目骨架热压成型、面料骨架复合过程中有废气产生（以非甲烷总烃计）。参照“浙江省重点行业 VOCs 污染排放源排放量计算方法”中表 1-7，塑料皮、板、管材制造工序非甲烷总烃排放系数为 0.539kg/t 原料。项目使用 PU 片材、</p>

玻纤毡/玻纤板 573.68t/a，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309t/a。

(3) 烘烤废气、热合废气

项目烘烤、热合过程中有废气产生（以非甲烷总烃计）。参照“浙江省重点行业 VOCs 污染排放源排放量计算方法”中表 1-7，塑料皮、板、管材制造工序非甲烷总烃排放系数为 0.539kg/t 原料。项目使用 PET+PE 地毯原材料、PET 原材料 927.79t/a，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5t/a。

(4) 焊接废气

项目焊接过程中有废气产生（以非甲烷总烃计）。参照“浙江省重点行业 VOCs 污染排放源排放量计算方法”中表 1-7，塑料皮、板、管材制造工序非甲烷总烃排放系数为 0.539kg/t 原料。项目使用塑料件 310.44t/a，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167t/a。

(5) 激光切割废气

项目激光切割过程中有切割烟尘产生（以非甲烷总烃计），参照“浙江省重点行业 VOCs 污染排放源排放量计算方法”中表 1-7，塑料皮、板、管材制造工序非甲烷总烃排放系数为 0.539kg/t 原料。项目使用 PET 原材料 721.24t/a，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389t/a。

项目顶棚生产线的喷胶工序为密闭作业，采用集气罩收集（1 个集气罩，尺寸为 140cm\*60cm），其它滚胶、喷胶、涂胶、骨架热压成型、面料骨架复合、烘烤、热合、焊接、激光切割工序设备上方均采用集气罩收集（9 个集气罩，尺寸均为 80cm\*40cm）。

根据《大气污染控制工程》中集气罩收集风量计算公式

$$Q=KPHv$$

Q——风量，m<sup>3</sup>/s；

K——考虑沿高度速度分布不均匀的安全系数，通常取 1.3；

P——集气罩敞开面周长，m；

H——集气罩开口面至污染源距离，m，H 取值 0.5m；

V——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风速，m/s，V 取 0.3m/s；

经计算， $Q=4.992\text{m}^3/\text{s}$ ，即  $17971.2\text{m}^3/\text{h}$ ；考虑管道的阻力等因素，风量应大于  $17971.2\text{m}^3/\text{h}$ ，最终风量确定为  $18000\text{m}^3/\text{h}$ 。

通过集气罩的作用，能够有效的提升收集效率，可按 90% 计算，顶棚生产线的喷胶废气收集后经“水帘柜+过滤棉吸附”处理，再与收集后的其它滚胶、喷胶、涂胶、骨架热压成型、面料骨架复合、烘烤、热合、焊接、激光切割废气一并经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颗粒物处理效率 90%，非甲烷总烃处理效率 90%，处理后尾气经 15 米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

## 2、废气排放情况汇总

本项目废气有组织排放情况汇总表见表 4-1。

表 4-1 本项目废气有组织排放情况汇总表

排放源编号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产生状况			处理措施	是否为可行技术*	去除率	排放状况			执行标准		达标情况	排放源参数				年排放时间 h
			浓度 mg/m <sup>3</sup>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浓度 mg/m <sup>3</sup>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浓度 mg/m <sup>3</sup>	速率 kg/h		高度 m	直径 m	温度 °C	排气量 Nm <sup>3</sup> /h	
DA001	滚胶、喷胶、涂胶、骨架热压成型、面料骨架复合、烘烤、热合、焊接、激光切割	颗粒物	4.17	0.075	0.18	水帘柜+过滤棉吸附	是	90%	0.417	0.0075	0.018	120	3.5	达标	15	0.7	45	18000	2400
		非甲烷总烃	28.44	0.512	1.2286	二级活性炭吸附	是	90%	2.844	0.0512	0.1229	120	10	达标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基本情况表见表 4-2。

表 4-2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基本情况表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排放口类型	排放口地理坐标		排气筒参数				污染物名称	年许可排放量 (t/a)	申请特殊排放浓度限值	申请特殊时段许可排放量限值
			经度	纬度	高度 (m)	出口内径 (m)	排放温度 (°C)	排气量 (m <sup>3</sup> /h)				
DA001	滚胶、喷胶、涂胶、骨架热压成型、面料骨架复合、烘烤、热合、焊	一般排放口	118°23'51.063"	31°23'2.733"	15	0.7	45	18000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	/	/

接、激光切割										
--------	--	--	--	--	--	--	--	--	--	--

本项目废气无组织排放情况汇总表见表 4-3。

表 4-3 本项目废气无组织排放情况汇总表

污染面源	污染工序	污染物名称	产生状况		治理措施	排放状况		车间高度 m	车间面积 m <sup>2</sup>
			产生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生产车间	滚胶、喷胶、涂胶、骨架热压成型、面料骨架复合、烘烤、热合、焊接、激光切割	颗粒物	0.008	0.02	/	0.008	0.02	10	43*116
		非甲烷总烃	0.057	0.1365	/	0.057	0.1365		

### 3、废气非正常排放

非正常排放主要是指生产过程中开、停车、检修、发生故障情况下污染物的排放，不包括事故。非正常排放大小及频率与生产装置的工艺水平、操作管理水平等因素有密切关系，若没有严格的处理措施，往往是造成污染的重要因素。

本项目非正常工况主要包括开、停车，检修；电力供应突然中断；废气处理设施故障。项目非正常工况会引起污染物的非正常排放。本项目非正常工况下情况分析如下：

#### (1) 开停车

项目计划停车，装置首先要停工，生产装置及环保设施等同步进行检修、维护和保养后，再开工生产。

#### (2) 设备故障

当生产系统出现故障如停电、循环水系统故障，由于本项目采用双回路供电，出现停电的概率极低，循环水泵设置一定数量的备用泵，控制系统采用 DCS 自动控制系统，因此出现上述情况的概率较低。

由于开停车、设备检修等非正常工况产生的废气量均比正常工况的小，污染物也比正常工况时产生量少，废气经尾气处理装置处理后排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也相应地比正常工况轻。因此本次评价不考虑开停车及设备检修产生的污染物影响。

#### (3) 废气处置效率降低

鉴于拟建项目产污主要集中在生产车间，污染物产生种类较少，故拟建项目非正常工况为配套的废气处理装置处理效率无法达到设计效率时，（非正常工况年排放时间按 1h 时间计算），废气在未经有效处理的情况直接排放，非正常工况下废气排放详见下表。本次评价要求企业定期检查尾气处理装置，严格管理，避免失效工况发生。

表 4-4 本项目非正常工况污染物排放情况

排放源编号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非正常排放原因	排放状况 kg/a	单次持续时间	年发生频次
DA001	滚胶、喷胶、涂胶、骨架热压成型、面料骨架复合、烘烤、热合、焊接、激光切割	颗粒物	水帘柜+过滤棉吸附	0.075	1h	1次/年
		非甲烷总烃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损坏	0.512	1h	1次/年

4、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汽车制造业》(HJ 971-2018)表 17 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排污单位生产单元产排污环节、废气污染物及对应排放口类型一览表分析该项目废气污染治理设施可行性,如下表 4-5。

表 4-5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汽车制造业》(HJ 971-2018)表 17 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排污单位生产单元产排污环节、废气污染物及对应排放口类型一览表(节选)

生产单元	生产工艺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工艺	是否为可行技术	
树脂纤维加工	高分子材料加工	注射、挤压、吹塑、发泡成形设施	挥发性有机物	有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如采用不属于“6 污染防治可行技术要求”中的技术,应提供相关材料	一般排放口
涂装	喷涂	喷涂生产设施	颗粒物 挥发性有机物	有组织	水旋、文丘里、水帘等净化装置 吸附+热力焚烧/催化燃烧等		

根据表 4-5,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汽车制造业》(HJ 971-2018)中喷涂生产设施产生的污染物的污染治理设施,颗粒物的污染治理设施为水旋、文丘里、水帘等净化装置,项目采用“水帘柜+过滤棉吸附”处理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的污染治理设施为吸附+热力焚烧/催化燃烧等,项目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有机废气,故滚胶、喷胶、涂胶工序的污染治理设施为可行

技术。《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汽车制造业》(HJ 971-2018)中未明确规定治理注射、挤压、吹塑、发泡成型设施产生的有机废气的可行技术,故本次对骨架热压成型、面料骨架复合、烘烤、热合、焊接、激光切割工序的污染治理设施可行性进行简要分析。

#### ① 有机废气治理措施

本项目有机废气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活性炭是一种高效的吸附材料,是处理有机废气的有效材料,活性炭吸附装置的工作原理为:利用活性炭的微孔对溶剂分子或分子团吸附,当工业废气通过吸附介质时,其中的有机溶剂被“阻留”下来,从而使有机废气得到净化处理。

活性炭具有微晶结构,微晶排列完全不规则,晶体中有微孔、过渡孔(半径20~1000)、大孔(半径1000~100000),使它具有很大的内表面,比表面积为500~1700m<sup>2</sup>/g。这决定了活性炭具有良好的吸附性,可以吸附废水和废气中的金属离子、有害气体、有机污染物、色素等。工业上应用活性炭还要求机械强度大、耐磨性能好,它的结构力求稳定,吸附所需能量小,以有利于再生。活性炭吸附的实质是利用活性炭吸附的特性把低浓度大风量废气中的有机溶剂吸附到活性炭中并浓缩,经活性炭吸附净化后的气体直接排空。

活性炭吸附法适用于大风量、低浓度、温度不高的有机废气治理,其能耗低、工艺成熟,效果可靠,是治理有机废气较为理想的方案。

经处理后,项目废气排放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废气治理措施可行。

### 5、环境保护距离设置

#### 大气环境保护距离计算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规定,为保护人群健康,减少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对居住区的环境影响,在无组织排放污染源与居住区之间设置的环境防护区域。

计算公式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推荐的大气环境保护距离模式计算各无组织源的大气环境保护距离,其计算参数及计算结果

详见表 4-6。

**表 4-6 项目无组织排放大气环境保护距离计算结果表**

位置	污染物名称	最大落地浓度 (mg/m <sup>3</sup> )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 度限值 (mg/m <sup>3</sup> )	有无厂界外 超标点	大气环境防 护距离 (m)
厂区	颗粒物	0.001945	1.0	无	无
	非甲烷总烃	0.01386	4.0	无	无

经计算得出本项目无组织排放废气无超标点，故本项目不需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不需要设置环境保护距离。

### 6、废气污染源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汽车制造业》(HJ 971-2018)、《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建设项目废气污染源监测计划详见下表。

**表 4-7 建设项目运营期废气监测计划**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废气	DA001	颗粒物	每年/次
		非甲烷总烃	每年/次
	厂界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每年/次

## 二、废水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 1、废水污染源

项目用水包括生产用水和员工办公生活用水，生产用水主要为滚胶工序用水、水帘柜水槽用水以及水切割工序用水。

#### (1) 滚胶工序用水

项目顶棚生产过程中滚胶时需采用喷淋方式使水与胶接触，让胶成熔融状态，水箱内的水循环使用，需定期补充水，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循环水量为 1t/d，按照 1%的挥发计，补充水量为 0.01t/d，定期补充不外排。

#### (2) 水帘柜水槽用水

喷胶废气经收集后先经“水帘柜+过滤棉吸附”处理，水帘柜水槽中的水循环使用，定期更换水帘柜废水。水帘柜水槽需定期补充水，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

循环水量为 2t/d，按照 1%的挥发计，补充水量为 0.02t/d，循环使用；定期清理少量不能回用的水帘柜废水，水帘柜废水量约 2t/a，水帘柜废水经收集后做危废处置。

### (3) 水切割工序用水

项目水切割工序需定期补充水，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循环水量为 20t/d，按照 1%的挥发计，补充水量为 0.2t/d，循环使用，不外排。

### (4) 生活用水

本项目劳动定员 100 人，厂内不设住宿，年工作时间 300 天。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2019 年版)》(GB 50015-2019)，非住宿人员用水量计 50 L/人·d，则生活用水量为 5t/d (1500t/a)。生活污水产生系数以 0.8 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4t/d (1200t/a)，生活污水水质为：COD 300mg/L，BOD<sub>5</sub> 160mg/L，SS 200mg/L，氨氮 25mg/L。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

项目废水污染源产生源强、其处理方式及排放情况详见表 4-8。

表 4-8 项目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产生量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量		外排环境量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1200t/a)	pH	6~9	/	化粪池	6~9	/	6~9	/
	COD	300	0.36		250	0.3	50	0.06
	BOD <sub>5</sub>	160	0.192		150	0.18	10	0.012
	SS	200	0.24		140	0.168	10	0.012
	氨氮	25	0.03		25	0.03	5	0.006

## 2、废水接管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进入朱家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最终排入长江。

### (1) 评价等级确定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朱家桥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属于间接排放，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2.3-2018)，项目地表水评价级别为三级 B，主要评价内容为水污染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有效性评价以及依托污水处理设施的环境可行性评价。

### (2) 水污染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有效性评价

本项目实施“雨污分流”的排水体制，雨水经园区雨水管网排入市政雨水管

网；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1200t/a。项目排入污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朱家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标准中 A 标准，然后排入长江。

### (3) 依托污水处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芜湖鸠江经济开发区十里创业园 7 栋厂房，位于朱家桥污水处理厂污水管网纳管范围。对照本项目工程分析中废水排放情况可知，本项目各项水污染物排放浓度均可满足污水处理厂接管浓度限值，项目废水可排入污水处理厂处理。

根据芜湖市排水规划，朱家桥污水处理厂总体规模为 45 万 m<sup>3</sup>/d，分三期进行建设，目前一期二期项目已投入使用，收水范围为城东片扁担河以西区域，即芜宁铁路以东、扁担河以西、青弋江以北区域，面积约 54km<sup>2</sup>，朱家桥污水处理厂全部建成后收水范围东至扁担河、西至长江、南至青弋江、北至四褐山龙山北路，服务范围 99km<sup>2</sup>。

该污水处理厂分三期进行建设：一期 10 万 m<sup>3</sup>/d、二期 12 万 m<sup>3</sup>/d，其中一期、二期项目已投入使用，本项目建成后，废水仅占处理厂日处理量的 0.002%，对污水处理厂影响不大。因此，本项目废水排入朱家桥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是可行的。

### 3、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表 4-9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去向	排放方式	排放口信息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排放口类型
1	生活废水	pH COD NH <sub>3</sub> -N BOD <sub>5</sub> SS	TW001	化粪池	/	进入朱家桥污水处理厂	间接排放	DW001	废水总排口	一般排放口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见表 4-10。

表 4-10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排放口地理坐标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排放标准
		经度	纬度				
DW001	废水总排口	118°23'47.587"	31°23'2.168"	进入朱家桥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生产时	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

#### 4、水污染源监测计划

企业应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汽车制造业》（HJ 971-2018）相关要求，开展废水污染源监测，废水污染源监测计划见表 4-11。

表 4-11 废水污染源监测计划

监测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内容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废水	DW001 废水总排口	流量	pH、COD、BOD <sub>5</sub> 、SS、NH <sub>3</sub> -N	一年 1 次

### 三、噪声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 1、噪声源强

建设项目噪声设备主要为生产设备、风机等机械噪声，单台噪声级 75~90dB(A)，主要高噪声设备均安装在厂房内，通过设备减振、厂房隔声等处理，降噪量可达 15dB（A）。

建设单位拟采取以下降噪措施：

##### 1) 控制设备噪声

在设备选型时选用先进的低噪声设备，在满足工艺设计的前提下，尽量选用满足国际标准的低噪声、低振动型号的设备，降低噪声源强。

##### 2) 设备减振、隔声

在风机的进、出口处安装阻性消声器，并在机组与地基之间安置减震器，在风机与排气筒之间设置软连接，对风机采取配套的通风散热装置设置消声器，可降低约 10dB(A)左右；

3) 加强建筑物隔声措施

项目设备均安置在室内，有效利用了建筑隔声，并采取隔声材料制作门窗、墙体等，防止噪声的扩散和传播，采取隔声措施，降噪量约 5dB(A)左右。

4) 强化生产管理

确保降噪设施的有效运行，并加强对生产设备的保养、检修与润滑，保证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

5) 合理布局

项目将高噪声设备尽量布置在厂区中部，通过距离衰减减轻噪声对外环境的影响。

经过以上措施处理，降噪量达15dB（A）。

本厂区的主要设备噪声情况见表4-12。

表 4-12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型号	声源强 dB(A)	声源 控制 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			距 室内 内边 界距 离/ m	室内 边界 声级 /dB(A)	运行时段	建筑 物插 入损 失 /dB(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声压 级 /dB(A)	建筑 物外 距离
1	生产车间	滚胶机	/	75	减振、 隔声	-40	10	0	10	55.0	6:00-22:00	15	40.0	1
2		模温机	/	75	减振、 隔声	-30	0	0	10	55.0	6:00-22:00	15	40.0	1
3		模压机	/	80	减振、 隔声	-30	5	0	15	65.5	6:00-22:00	15	50.5	1
4		水切机	/	75	减振、 隔声	-40	8	0	15	57.5	6:00-22:00	15	42.5	1
5		喷胶机器人	/	80	减振、 隔声	-30	-5	0	15	61.2	6:00-22:00	15	46.2	1
6		包边机	/	80	减振、 隔声	-30	20	0	15	56.5	6:00-22:00	15	41.5	1
7		下料机	/	85	减振、 隔声	-25	8	0	10	69.8	6:00-22:00	15	54.8	1
8		烘箱	/	75	减振、 隔声	-15	8	0	15	59.9	6:00-22:00	15	44.9	1
9		油温机	/	75	减振、 隔声	0	-7	0	15	59.3	6:00-22:00	15	44.3	1
10		高频热合机	/	80	减振、 隔声	8	0	0	15	61.2	6:00-22:00	15	46.2	1

11	焊接设备	/	80	减振、隔声	16	10	0	15	64.3	6:00-22:00	15	49.3	1
12	激光切割机	/	85	减振、隔声	20	5	0	15	64.5	6:00-22:00	15	49.5	1
13	包边工装	/	80	减振、隔声	20	-10	0	20	57.0	6:00-22:00	15	42.0	1

注：坐标原点为本项目中心点，东向为 X 轴正方向，北向为 Y 轴正方向。

表 4-13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型号	空间相对位置/m			声源源强（声级 dB(A)）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1	1#风机	/	30	20	0	90	减振、隔声	6:00-22:00

注：坐标原点为本项目中心点，东向为 X 轴正方向，北向为 Y 轴正方向。

## 2、预测模式

本项目实行 2 班制生产，不涉及夜间生产，因此，仅需对昼间的声环境影响进行分析。本次噪声环境影响预测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中的工业噪声预测计算模式。

(1) 计算某个室内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倍频带声压级

$$L_{oct,t} = L_{w,oct} + 101\left(\frac{Q}{4\pi r^2} + \frac{4}{R}\right)$$

式中：Loct,t——某个室内声源在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声压级，dB；

Lw oct——某个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dB；

r1——室内某个声源与靠近围护结构处的距离，m；

R——房间常数，m<sup>2</sup>；

Q——方向性因子，无量纲。

(2) 计算所有室内声源在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总倍频声压级

$$L_{oc,i}(T) = 10 \lg \left[ \sum_{i=1}^N 10^{0.1L_{oct,t(i)}} \right]$$

(3) 计算室外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oct,2}(T) = L_{oct,1}(T) - (T_{Loct} + 6)$$

(4) 将室外声级 Loct,2(T)和透声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等效声源第 i 个倍频带的声功率级 Lw,oc：

$$L_{w,oct} = L_{oct,2}(T) + 10 \lg S$$

式中：S 为透声面积，m<sup>2</sup>。

(5) 等效室外声源的位置为围护结构的位置，其倍频带声功率级为 Lw,oct，由此按室外声源在预测方法计算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

(6) 计算某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L_{oct}(r) = L_{oct}(r_0) - 20 \lg(r/r_0) - \Delta L_{oct}$$

式中：Loct(r)——点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dB；

Loct(r0)——参考位置 r0 处的倍频声压级，dB；

r——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m；

$r_0$ ——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m；

$\Delta L_{oct}$ ——各种因素引起的衰减量(包括声屏障、遮挡物、空气吸收、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量)。如果已知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oct}$ ，且声源可看作是位于地面上的，则： $L_{oct}(r_0) = L_{w,oct} - 20\lg r - 8$

(7) 等效连续 A 声级

$$L_{Aeq} = 10 \lg \frac{1}{T} \sum_0^T 10^{0.1SLA}$$

式中： $L_{Aeq}$ ：在 T 段时间内的等效声级 dB(A)；

T：计算时间段的时间总数；

t：某时段的时间序号；

SLA：某时段的 A 声级 dB(A)。

### 3、预测结果

拟建项目运行时昼间的预测噪声排放值结果见表 4-14 所示。

表 4-14 噪声排放预测结果 单位：dB(A)

预测点位	贡献值	标准值
东厂界	49.8	昼间≤65dB(A)
南厂界	55.9	
西厂界	51.6	
北厂界	58.5	

由上表可知，由于本项目大部分噪声源均布置在室内，且主要噪声设备位于厂房内。本项目运行后厂界边界噪声预测排放值为 49.8~58.5dB(A)，故本项目实施后其昼间噪声排放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要求。

根据预测结果，拟建项目正常运营时，其厂界环境噪声能做到达标排放，因此拟建项目实施后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较小。

### 四、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 1、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有废胶水桶、报废品、废边角料、废胶、水帘柜废水、废包装袋、废过滤棉、废活性炭、生活垃圾等。

(1) 废胶水桶

项目胶粘剂使用过程中有废包装桶产生，产生量为 0.25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废包装桶属于其中 HW49 (900-041-49) 所列内容，属于危险废物，废包装桶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2) 报废品、废边角料

产品检验和生产工序中产生的报废品、废边角料约为 60t/a，集中收集后外售。

(3) 废胶

项目顶棚生产过程中滚胶时产生少量废胶，废胶产生量约 1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废胶属于其中 HW13 (900-014-13) 所列内容，属于危险废物，废胶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4) 水帘柜废水

喷胶废气经收集后先经“水帘柜+过滤棉吸附”处理，水帘柜水槽中的水循环使用，定期更换水帘柜废水，水帘柜废水量约 2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水帘柜废水属于其中 HW13 (900-014-13) 所列内容，属于危险废物，水帘柜废水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5) 废包装袋

原料拆包过程中的废包装袋等产生量约为 1.5t/a，属于可回用物资，集中收集后外售。

(6) 废过滤棉

喷胶废气经收集后先经“水帘柜+过滤棉吸附”处理，会产生废过滤棉，废过滤棉产生量约为 0.2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废过滤棉属于危险废物 (编号：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900-041-49 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收集后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7) 废活性炭

有机废气通过活性炭装置处置，产生少量废活性炭，根据《简明通风设计手册》，活性炭装置有效吸附量： $q_e=0.3\text{kg/kg}$ ，项目经处理的有机废气量为 1.106t/a，需要活性炭约 3.687t/a，则废活性炭每年更换量为 4.793t/a，产生的废活性炭需定

期更换。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编号: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900-039-49 烟气、VOCs 治理过程(不包括餐饮行业油烟治理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收集后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8) 生活垃圾

项目劳动定员 100 人,年工作 300 天,生活垃圾产生量以 0.5kg/d·人计,则本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约 15t/a,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综上,本项目固体废物的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 4-15 所示。

表 4-15 固体废弃物产生和排放状况

序号	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处理方式	排放量(t/a)
1	废胶水桶	危险废物	原料拆包	固	废胶水桶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	HW49	900-041-49	0.25	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0
2	废胶		滚胶	液/固	废弃的粘合剂		HW13	900-014-13	1		0
3	水帘柜废水		喷胶	液	废弃的粘合剂		HW13	900-014-13	2		0
4	废过滤棉		喷胶	固	废过滤棉		HW49	900-041-49	0.2		0
5	废活性炭		活性炭吸附装置	固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4.793		0
6	报废品、废边角料	一般固废	检验和生产工序	固	PET、PE 等	/	/	/	60	出售	0
7	废包装袋		原料拆包	固	包装袋等	/	/	/	1.5		0
8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态	果皮、纸屑等	/	/	/	15	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0

综上,建设项目产生的各类固废均能够得到有效的处理及处置,不外排。项目危险废物汇总表如下表 4-16。

表 4-16 项目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胶	HW49	900-041-49	0.25	原料拆包	固	废胶	废胶	3 个月	T/In	危废暂存间,

	水桶						水桶	水桶			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2	废胶	HW13	900-014-13	1	滚胶	液/固	废弃的粘合剂	废弃的粘合剂	3个月	T	
3	水帘柜废水	HW13	900-014-13	2	喷胶	液	废弃的粘合剂	废弃的粘合剂	3个月	T	
4	废过滤棉	HW49	900-041-49	0.2	喷胶	固	废过滤棉	废过滤棉	3个月	T/In	
5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4.793	活性炭吸附装置	固	废活性炭	废活性炭	3个月	T	

## 2、一般固废环境影响分析和保护措施

本项目的产生的一般固废为报废品、废边角料、废包装袋，经统一收集后外售处理。

一般工业固废临时堆放场应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中的要求规范化建设，固废临时贮存场应满足如下要求：

①临时堆放场应选在防渗性能好的地基上天然基础层地表距地下水位的距离不得小于1.5m。临时堆放场四周应建有围墙，防止固废流失以及造成粉尘污染。

②临时堆放场应建有防雨淋、防渗透措施。本项目储存在钢结构仓库内，地面进行硬化，可以满足防雨淋、防渗透要求。

③为了便于管理，临时堆放场应《环境保护图形标识—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按GB15562.2-1995）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企业在生产过程中，应加强一般固废库的管理，定点收集堆存，并及时处理，不会对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 3、危险废物环境影响分析和保护措施

### （1）危险废物的储存

本项目危废在转运之前在危废暂存间储存，危废暂存间设置在生产车间内西南侧，占地约 20m<sup>2</sup>。危废暂存间临时废物贮存设施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其修改单中的相关要求。危险废物暂存库污染防治措施包括：

#### 1）做好“四防”

设一处规范的危废暂存点，做到防风、防雨、防晒，同时进行地面防渗处理，

确保防渗要求不小于相当于渗透系数  $1.0 \times 10^{-10} \text{cm/s}$ 。

### 2) 分类放置

危险废物贮存要求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 2013 修改单要求执行,本项目需根据危险废物成分,将其用符合国家标准的专门容器分类盛装,容器必须完好无损,材质应与危险废物相容,设立危险废物标志。

### 3) 贮存周期

贮存期限不得超过国家规定,不允许在厂区内长期堆存,要定期运出,运输方式可采用汽车运输,在运输过程中要加强运输管理,运输人与交接人应填写交接单,严禁在途中抛洒。

4) 建设单位在关于危废暂存、交付危险废物(包括含有或直接沾染危险废物的包装物、容器用于原始用途)应着重做好以下几项工作:①做好日常台账工作,比如危废出入库记录、供应商回收记录等;②与供应商签订合同时,要在合同中明确标明含有或直接沾染危险废物原包装物、容器的归属及责任主体。

## (2) 运输过程的污染防治措施

危险废物定期用专用运输车辆分类外运至有资质机构处理处置,其将委派专人负责,各种废弃物的储存容器都有很好的密封性,安全可靠,有效防止临时存放过程中的二次污染。

严格执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中的有关规定。

表 4-17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一览表

贮存场所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占地面积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危废暂存间	废胶水桶	HW49	900-041-49	20m <sup>2</sup>	15t	1 个月
	废胶	HW13	900-014-13			1 个月
	水帘柜废水	HW13	900-014-13			1 个月
	废过滤棉	HW49	900-041-49			1 个月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1 个月

在采取上述的利用、处理、处置措施后,本项目的固废对外环境的影响较小。

## (3) 危废处理单位分析

根据项目建设区域危废资质单位调查，周边有危废资质处置单位情况详见表4-18。

**表 4-18 周边区域危废资质单位情况一览表**

序号	单位名称	经营方式	核准经营类别	处理规模
1	马鞍山澳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收集、贮存、处置	HW01-HW06、HW08、HW09、HW11-HW14、HW18、HW21-HW23、HW29、HW31-HW40、HW45、HW46、HW48-50	33100 吨/年（焚烧 10000 吨/年、物化 13000 吨/年、固定化及安全填埋 10100 吨/年）
2	芜湖致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收集、贮存	HW08、HW09、HW12、HW17、HW49	2600 吨/年（仅限芜湖市）
3	芜湖海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收集、贮存、处置	HW02、HW04、HW06、HW08、HW09、HW11、HW12、HW13、HW17、HW18、HW22、HW31、HW34、HW39、HW45、HW48、HW49	13 万吨/年

本项目危险废物总产生量为 8.243t/a，均在上述危废资质单位现有处理能力范围内。项目投入生产前，须签订危废处置协议，完善危废暂存间建设，危废间须设置相应危废标识，完善危废台账管理。

本项目固体废物在采取上述的利用、处理、处置措施后，本项目的固废对外环境的影响较小。

### 五、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 （1）污染源及污染途径

本项目可能对地下水、土壤环境造成影响的环节主要有：化学品库、危废暂存间等场所发生物料或废污水泄露。项目可能产生的渗漏环节详见下表。

**表 4-19 项目可能产生的渗漏环节表**

序号	主要环节	设施	污染途径
1	危废暂存	危废暂存间	危废泄漏
2	胶粘剂储存	化学品库	胶水等泄漏

#### （2）污染防治措施

针对可能对地下水造成影响的各环节，按照“考虑重点，辐射全面”的防腐防渗原则，一般防渗区的防渗性能要求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1.5m$ ，渗透系数  $K \leq 10^{-7}cm/s$ ；重点防腐防渗区的防渗性能要求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6m$ ，渗透系数  $K \leq 10^{-7}cm/s$ ；除重点防渗区和一般防渗区以外的区域为简单防渗区，采取一般地面

硬化。项目防腐、防渗等防止地下水、土壤污染预防措施见下表。

**表 4-20 项目分区防渗处理措施**

序号	主要环节	防渗处理措施	防渗技术要求	防渗类型
1	危废暂存间	采用混凝土基础，上层铺防腐防渗环氧树脂地坪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6.0m，K≤10 <sup>-7</sup> cm/s；或参照 GB18598 执行	重点防渗区
2	化学品库			
3	生产区、其他仓库区域	采用混凝土硬化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1.5m，K≤10 <sup>-7</sup> cm/s；或参照 GB16889 执行	一般防渗区
4	除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外的区域	天然粘土层+一般地面硬化	一般地面硬化	简单防渗区

(3) 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

经采取有效的分区防渗措施及污染防控措施，项目对区域地下水、土壤环境基本不造成影响。

**六、生态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

本项目位于芜湖鸠江经济开发区十里创业园 7 栋厂房，位于产业园区内，项目用地范围内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无生态环境影响。

**七、环境风险评价**

(1) 风险调查

本项目涉及到的主要危险化学品为胶粘剂和危险废物等物质，主要风险场所为化学品库和危废库。

**表 4-21 项目危险物质储存情况一览表**

风险源	危险物质	环境风险物质编号	最大贮存 (t)	临界量 (t)
化学品库	胶粘剂	/	0.6	100
危废库	废胶水桶、废胶、水帘柜废水、废过滤棉、废活性炭	/	8.243	50

项目生产设施风险因素，见下表。

**表 4-22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识别表**

序号	风险单元	主要危险物质	环境风险类型	环境影响途径	可能受影响的环境敏感
1	化学品库	胶粘剂	发生泄露、火灾、爆炸事故	发生泄露、火灾、爆炸事故	周围环境空气、地下水环境、土壤环境
2	危废库	废胶水桶、废胶、水帘柜废水、废过滤棉、废活性	发生泄露、火灾、爆炸事故	发生泄露、火灾、爆炸事故	

		炭			
<p>(2) 环境风险分析</p> <p>本项目涉及的风险物质为胶粘剂和危险废物等物质，具有易燃特性。</p> <p>①物料泄露环境影响后果分析</p> <p>当发生液体化学品物料泄露时，易挥发性化学品将会挥发至大气环境中，造成大气环境污染；若未做好防腐防渗措施，液体物料将会下渗，污染地下水和土壤。</p> <p>②火灾、爆炸环境影响后果分析</p> <p>当火灾较小时影响在厂区内，火灾较大时影响在开发区内，对大气环境造成较大影响。当发生爆炸时，易燃物质燃烧引起更大火灾，燃烧废气造成大气环境污染。</p> <p>(3) 环境防范措施</p> <p>①选址、总图布置和建筑安全防范措施</p> <p>本项目位于工业园区，不属于环境敏感区。项目所在区域内无水源保护区等环境敏感点，从选址上可在一定程度上避免对周围的环境影响。</p> <p>项目在总图设计时须设置一定的安全防护距离和防火间距，应有应急救援设施及救援通道、应急疏散及避难所，符合防范事故要求。</p> <p>②危险品贮运安全防范措施</p> <p>企业设置化学品库和危废库，对易燃易爆的辅料单独、分区存放，并有明显的界限，严禁将含化学品的物料混合储存。库房明显处应悬挂防火、禁火的标牌。本项目辅料的贮存量较小，胶粘剂储存处采取防腐防渗措施。</p> <p>③物料泄漏事故的防范措施</p> <p>桶体泄漏时及时用木楔或胶块堵漏，将泄漏的液料用黄沙、毛毡、海绵等具有可吸附性的材料清理。大量泄漏时，要立即向“119”报警，划定警戒区，控制火种和无关人员进入，用泥土或塑料等物将流出的液体围住，防止流散。</p> <p>④火灾和爆炸事故的防范措施</p> <p>必须严格按照相关防火、防爆设计要求进行设计和施工，并配备相应的保护工程；加强工艺系统的自动控制的应用，同时应加强对系统设备的维护保养；应</p>					

设立专人进行仓库的巡视、检查、维护工作；严格岗位操作规程，加强操作人员的岗位培训和职业素质教育，提高安全意识，实施规范核查；配备足够的救灾防毒器具、消防器及防护用品。

⑤电气、电讯安全防范措施

项目生产车间及附属设施用电装置均须设置漏电保护装置。电力电缆不与热力管道敷设在同一管沟内，配电线路敷设在有可燃物的闷顶内时，采用穿金属管等防火保护措施。

化学品库和危废库内使用低温照明灯具，对灯具的发热部件采取隔热等防火保护措施，配电箱及开关设置在仓库外。供电变压器、配电箱开关等设施外壳，除接零外还应设置可靠的触电保护接地装置及安全围栏，并在现场挂警示标志。

⑥消防及火灾报警设施

项目在生产车间外部配备室外消防装置，在内部设置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消防栓和自动消防喷头等装置。

⑦安全管理

项目在管理上应设置专业安全监督机构，建立严格的规章制度和安全生产措施，所有工作人员必须培训上岗，绝不容许引入不安全因素到生产作业中去。加强监测，杜绝意外泄漏事故造成的危害。采用密封性能良好的阀门、泵等设备和配件。生产区、库房区均设禁止吸烟标志，防止人为吸烟引起明火火灾等事故。

综上所述，本项目主要环境风险来自化学品库的胶粘剂等物质及危废库的危险废物在储存过程发生意外泄露，并由此引起的火灾爆炸及次生危害带来的环境影响。企业采取必要的风险防范措施和事故应急措施，加大风险管理措施，在加强监控、采取必要的风险防范措施的情况下，本项目的环境风险是可控的。

**八、环保投资估算**

本项目环保投资约 37 万元，环境保护投资估算详见表 4-23。

**表 4-23 环境保护投资估算表**

污染源		采取的环保措施	环保投资费用（万元）
废气	滚胶、喷胶、涂胶、骨架热压成型、面料骨架复合、	顶棚生产线的喷胶废气收集后经“水帘柜+过滤棉吸附”处理，再与收集后的其它滚胶、	15

	烘烤、热合、焊接、激光切割	喷胶、涂胶、骨架热压成型、面料骨架复合、烘烤、热合、焊接、激光切割废气一并经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处理后尾气经15米高DA001排气筒排放	
废水	生活污水	化粪池（依托现有）	0
固废	一般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处	1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暂存处防腐防渗，产生的危废交由有相关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5
噪声	噪声	低噪声设备、隔声等	5
	地下水、土壤	分区防渗：化学品库、危废库等区域采取重点防渗；生产区、其他仓库区域采取一般防渗；除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外的区域采取简单防渗	5
	环境风险防范及事故应急	配备风险防范物资，完善风险防范措施	6
37万占本项目总投资2000万元的1.85%			37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水帘柜+过滤棉吸附+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根 15m 高排气筒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要求
		生产车间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强化车间通风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pH、COD、BOD <sub>5</sub> 、SS、NH <sub>3</sub> -N 等	化粪池	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
声环境		设备噪声	噪声	采取选购低噪声设备、加强管理、减振、隔声和距离的衰减以降低噪声值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报废品、废边角料、废包装袋经统一收集后外售处理；废胶水桶、废胶、水帘柜废水、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储存于危废仓库内，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经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分区防渗：化学品库、危废库等区域采取重点防渗；生产区、其他仓库区域采取一般防渗；除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外的区域采取简单防渗。				
生态保护措施	无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配备风险防范物资，完善风险防范措施。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无				

## 六、结论

本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项目严格按照“三同时”制度，全面落实本评价拟定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项目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可以控制在国家有关标准和要求的允许范围以内。因此，该项目的建设方案和规划，在环境保护方面可行，在拟定地点、按拟定规模及计划实施具有环境可行性。

##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单位：t/a

分类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	/	/	0.038	0	0.038	+0.038
		VOCs	/	/	/	0.2594	0	0.2594	+0.2594
废水		废水量	/	/	/	1200	0	1200	+1200
		COD				0.3	0	0.3	+0.3
		BOD <sub>5</sub>				0.18	0	0.18	+0.18
		SS				0.168	0	0.168	+0.168
		氨氮	/	/	/	0.03	0	0.03	+0.03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报废品、废边 角料	/	/	/	60	0	60	+60
		废包装袋	/	/	/	1.5	0	1.5	+1.5
危险废物		废胶水桶	/	/	/	0.25	0	0.25	+0.25
		废胶	/	/	/	1	0	1	+1
		水帘柜废水	/	/	/	2	0	2	+2
		废过滤棉	/	/	/	0.2	0	0.2	+0.2
		废活性炭	/	/	/	4.793	0	4.793	+4.793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预审意见：

经办人：

年 月 日  
公章

下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经办人：

年 月 日  
公章

审批意见：

经办人：

年 月 日  
公章

**附件:**

- 附件 1 委托书
- 附件 2 声明
- 附件 3 立项批准文件
- 附件 4 土地证明材料
- 附件 5 租赁协议
- 附件 6 营业执照
- 附件 7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 附件 8 PU974 胶粘剂 MSDS
- 附件 9 PU974 胶粘剂 VOC 含量检测报告
- 附件 10 PU33 胶粘剂 MSDS
- 附件 11 PU33 胶粘剂 VOC 含量检测报告
- 附件 12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 附件 13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
- 附件 14 项目公示

**附图:**

-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
- 附图 2 项目周围概况图 (含环境保护目标)
- 附图 3 厂区总平面布置图
- 附图 4 鸠江经济开发区东区用地布局图
- 附图 5 芜湖市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分布图